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许华	董事	在外出差	吴仲时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旭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内部控制.....	7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圆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控股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称）
金圆控股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时代教育	指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互助金圆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湖水泥	指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苏州置业	指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湖华城	指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锐置业	指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太仓中茵	指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金圆	指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	指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朔州金圆	指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河源金杰	指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金圆助磨剂	指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金圆爆破	指	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金圆水泥技术服务	指	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贸易	指	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向金圆集团、康恩贝集团等 10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28,933,014 股，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董事会报告中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查阅。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圆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nyuan Ce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Y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727 号中银大厦 A 座 1701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61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网址	http://www.jysn.com		
电子信箱	ghkg000546@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函颖	王潘祺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传真	0571-85286821	0571-85286821
电子信箱	ghkg000546@126.com	ghkg000546@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2 年 10 月 23 日	长春	220000000022926	(国税) 220105123938867 (地税) 220104123938867	12393886-7
报告期末注册	2015 年 01 月 04 日	长春	220000000022926	(国税) 220105123938867 (地税) 220104123938867	12393886-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p>1993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主营轻工产品、原材料及农副产品的贸易业务。2005 年 10 月 17 日, 经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 并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p> <p>2012 年 9 月 27 日,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在《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建材 (木材除外)”,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p> <p>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凭环保许可证生产, 加工); 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 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 (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 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 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p>1993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为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p> <p>2003 年 4 月 30 日, 新时代教育分别与本公司原法人股股东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海口亿丰拍卖有限公司及洋浦达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总计 5016.88 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6%, 并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完成过户,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时代教育。</p> <p>2008 年 5 月 20 日,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开元轻工”) 与新时代教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其持有本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 并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完成过户,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开元轻工。</p> <p>2009 年 9 月 7 日, 开元轻工与开元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转让给开元资产, 2009 年 10 月 19 日, 开元轻工收到了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53 号), 同意开元轻工将所持有本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转让给开元资产, 并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过户,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开元资产。</p> <p>2014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向金圆控股等 10 位交易对方发行 428,933,014 股, 收购其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 金圆控股持有公司 245,661,521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05%,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此, 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圆控股。</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峰、孔令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4 层	陈明星、牛志鹏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注 1）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373,469,800.22	89,460,309.96	1,592,037,523.54	-13.73%	118,781,049.06	118,781,0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662,065.72	20,611,791.55	140,957,616.29	-8.01%	4,994,511.88	4,994,5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63,495.17 （注 2）	-5,459,752.97	-4,308,312.70	-486.39% （注 3）	5,266,241.99	5,266,2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478,031.20	-20,207,047.63	323,373,133.82	-48.83%	63,273,001.35	63,273,00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2	0.1216	0.3395	-11.28%	0.0295	0.0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2	0.1216	0.3395	-11.28%	0.0295	0.0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2.87%	17.29%	-4.21%	3.40%	3.4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4,089,621,345.33	290,085,998.10	3,883,858,364.28	5.30%	422,920,664.28	422,920,6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4,070,705.39	173,193,616.25	870,852,367.36	87.64% （注 4）	148,656,758.68	148,656,758.68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互助金圆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据，即调整后数据为 2014 年初本公司合并互助金圆之模拟报表数据。本年报中合并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指标变动比例均以调整后的期初数据作对比。

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本公司与互助金圆同属于金圆控股控制，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互助金圆自 2014 年 12 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该准则，公司将互助金圆期初至合并日（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实现的净利润中属于同一控制下 15343.33 万元（57.27%）计入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263,495.17 元（非经常性损益注释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注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增加相关费用以及公司房地产子公司亏损所致。

注 4：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数（调整后）增加，主要系公司资产重组发行新股、相应股本溢价增加与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3.00	26,114,059.84	-19,38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3,452.26	4,491,284.34	301,785.79	主要系子公司财政奖励资金和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93,688.01	527,151.49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净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3,433,333.34	120,701,938.58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互助金圆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互助金圆期初至合并日（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实现的净利润 26789.96 万元，其中属于同一控制下 15343.33 万元（57.27%）计入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另属于非同一控制下 11446.63 万元（42.73%）计入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4,681.99	-8,760,430.61	-360,000.00	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99,213.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953.55	-3,411,381.78	-148,607.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4,697.59	4,381,124.34	53,762.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8,556.59	314,781.93	-8,237.09	

合计	154,925,560.89	145,265,928.99	-271,730.11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水泥是基建、建筑类等行业的刚需产品，虽然前十年水泥产业快速发展，全国水泥产能出现了过剩状况，但随着国家对新增产能控制等调控政策的实施，水泥供给将会维持稳定甚至会缩减，供给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同时，结合国家城镇化率等规划发展目标，未来十年水泥需求量还将保持增长。随着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严控新增产能和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未来水泥行业的发展方向将不再是以新增生产能力为主导，将转向深层次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兼并与收购将成为未来行业内部整合的主线，对此水泥行业从增量扩张进入了存量重组阶段。

2014年是公司经营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100%股权，于2014年12月1日在互助县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互助金圆自2014年12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4年12月9日，公司又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水泥业务资产规模、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等得到了全面提升，使公司成为一家以水泥生产为核心业务，范围包括青海、山西、广州的跨地区发展的水泥上市公司。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在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局部区域产能过剩的情况下，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市场情况，积极制定正确的经营策略，一方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本降耗，另一方面紧抓旺季市场机遇，扩大销售，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互助金圆2014年度业绩承诺。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互助金圆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1亿元，实现归属于互助金圆母公司的净利润2.7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67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由于本公司与互助金圆同属于金圆控股控制，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依据该准则规定，互助金圆期初至合并日（即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实现的净利润26,789.96万元，其中属于同一控制下15,343.33万元（57.27%）计入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另属于非同一控制下11,446.63万元（42.73%）计入当期少数股东损益。互助金圆2014年12月实现的归属于互助金圆股东的净利润均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

润。

2、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充分利用新增产能优势，紧抓市场机遇，通过在销售旺季合理地进行生产协调安排，实现水泥产能的满负荷生产，同时加强销售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全年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实现营业收入8685.89万元，实现净利润831.80万元。

3、公司另一主营业务所在的房地产行业在2014年里依然受到国家调控政策持续影响，市场持续低迷，房价下降趋势也不断从三、四线扩展到一、二线。公司房地产业务集中在江苏省三、四线城市，且只有少量剩余房产，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很小。2014年公司房地产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万元，为存量车库销售产生，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水泥业务。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346.9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37,025.70万元，主要来源于水泥业务实现的收入137,016.90万元；房地产业务占比较小，实现营业收入8.8万元。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水泥制造业	销售量	万吨	558	649.37	-14.07%
	生产量	万吨	561.12	652.87	-14.05%
	库存量	万吨	18.36	15.24	20.47%
	销售金额	元	1,370,168,957.71	1,573,790,839.91	-12.94%
房地产业	销售量	平方米	10	2,421.69	-99.59%
	销售金额	元	88,000	13,892,446	-99.3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业务销售面积同比下降99.59%，销售金额同比下降99.37%，主要系房地产板块受宏观因素和市场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房地产业务基本处于滞销状态，仅销售少量车库。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4,945,631.2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8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08,888,018.54	7.93%
2	客户二	88,261,025.17	6.43%
3	客户三	77,127,707.05	5.62%
4	客户四	40,548,280.34	2.95%
5	客户五	40,120,600.17	2.92%
合计	--	354,945,631.27	25.8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泥制造业	水泥、熟料	977,277,609.55	99.9961%	1,180,249,462.24	99.17%	-17.20%
房地产业	车库	38,592.11	0.0039%	9,855,965.05	0.83%	-99.61%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泥	直接材料	586,682,915.86	60.0261%	806,296,426.99	67.75%	-27.24%
	动力	66,359,770.09	6.7900%	59,386,260.82	4.99%	11.74%
	人工工资	35,867,504.60	3.6700%	33,322,951.96	2.80%	7.64%
	制造费用	288,367,419.00	29.5100%	281,243,822.47	23.63%	2.53%
房地产	车库	38,592.11	0.0039%	9,855,965.05	0.83%	-99.61%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水泥生产的成本，由直接材料、动力、人工工资、制造费用构成。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6,373,15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4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	118,966,487	7.93%
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东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987,155	5.73%
3	婺源县安捷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54,090,351	3.61%
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39,922,827	2.66%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37,406,333	2.49%
合计	--	336,373,153	22.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7,116,951.80	15,426,146.48	-53.86%
管理费用	104,282,437.85	93,798,708.10	11.18%
财务费用	67,073,902.51	79,830,202.50	-15.98%
所得税费用	40,120,687.08	49,862,789.72	-19.5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7,116,951.80元，同比减少53.86%，主要系水泥公司广告费、运输费减少及房产公司销售代理费减少所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206,138.85	1,639,077,736.96	-3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728,107.65	1,315,704,603.14	-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78,031.20	323,373,133.82	-4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783.22	19,889,990.47	-9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57,522.30	443,213,420.92	-3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18,739.08	-423,323,430.45	3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000,000.00	701,702,091.80	1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891,794.62	658,321,033.36	1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8,205.38	43,381,058.44	-1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32,502.50	-56,569,238.19	-16.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478,031.20 元，同比减少 48.83%，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下降导致销售收现与采购付现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以及本期支付的税费（主要系互助金圆公司预缴所得税）和职工薪酬较上期上升所致。

(2)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9,718,739.08 元，同比增加 36.29%，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3)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108,205.38 元，同比减少 12.15%，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利息较上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购置存货及支付经营性往来，减少经营性现金流量所致。具体详见本报告财务附注之“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泥制造业	1,370,168,957.71	977,277,609.55	28.67%	-12.94%	-17.20%	上升 3.67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熟料	115,499,385.03	73,871,168.38	36.04%	-13.60%	-35.91%	上升 22.26 个百分点
水泥	1,248,140,516.62	898,542,149.07	28.01%	-12.74%	-14.95%	上升 1.87 个百分点
助磨剂	6,529,056.06	4,864,292.10	25.50%	-32.46%	-42.87%	上升 13.58 个百分点
分地区						
青海省	1,038,263,702.94	659,807,798.47	36.45%	1.83%	-8.80%	上升 7.41 个百分点
山西省	264,375,690.20	265,748,347.39	-0.52%	-51.50%	-41.18%	下降 17.65 个百分点

广东省	61,000,508.51	47,351,521.95	22.38%	100.00%	100.00%	上升 22.38 个百分点
浙江省	6,529,056.06	4,369,941.74	33.07%	-28.07%	-12.66%	下降 11.8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1,238,767.45	3.21%	168,428,894.81	4.34%	下降 1.13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	31,697,789.89	0.78%	26,553,988.50	0.68%	上升 0.1 个百分点	
存货	341,150,884.39	8.34%	257,247,358.61	6.62%	上升 1.72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公司采取了更为安全的备货策略，导致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同时河源金杰本期新投产，存货相应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5,698,905.15	1.36%	62,503,273.16	1.61%	下降-0.25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	2,780,282,721.50	67.98%	2,328,067,014.98	59.94%	上升 8.04 个百分点	主要系河源金杰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及 7.5MW 余热发电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60,504,622.57	6.37%	557,929,489.00	14.37%	下降 8 个百分点	主要系河源金杰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及 7.5MW 余热发电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638,894,923.29	15.62%	381,394,923.29	9.82%	上升 5.80 个百分点	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10,000,000.00	7.58%	323,500,000.00	8.33%	下降 0.75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	--	--	--	--	------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70,871.80	8,206,673.80	27,312,128.52				24,177,545.60
上述合计	15,970,871.80	8,206,673.80	27,312,128.52				24,177,545.6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水泥是一个具有产品同质化较高的行业，但对水泥企业而言，由于水泥行业与地区经济发展存在重大关联性，并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差异，因此水泥行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区域、技术、管理等方面。金圆股份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 区域优势

公司水泥业务分别位于青海、广东与山西地区，其中：

(1) 互助金圆、青海宏扬和青海湖水泥在青海省最大的水泥消费市场西宁市、格尔木等地布局建线，区域优势显著。互助金圆为西宁周边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市场供应能力强，具有高的市场占有率。青海宏扬位于在青海省第二大城市格尔木，是青海西北部最大的水泥企业，也是青海省离西藏自治区最近的一家水泥企业，青海宏扬通过便利的运输条件可以将水泥产品远销至西藏市场。随着未来国家西部地区深入发展，青海、西藏等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推进，这将使区域内的水泥需求量持续攀升。互助金圆、青海宏扬及青海湖水泥凭借其产能、市场、管理和品牌等优势，将得以更快更好地发展。

(2) 近年来广东水泥市场整体表现为供给基本平衡，且在政府严控新增产能、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背景下，广东地区水泥产能还将进一步得到控制。同时，广东的粤东北及粤西地区发展明显落后于珠三角地区，且粤东西北地区的城镇化率远低于珠三角地区，随着广东省对粤东、粤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支持力

度的加大以及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进一步带动地区水泥市场的消费需求。广东河源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随着粤东北及粤西地区的发展，水泥需求量将有望持续增长。同时，河源金杰所在地是粤东北地区最重要的交通枢纽，区域内有京九铁路、广梅汕铁路、105国道、205国道、河惠高速公路等大动脉，为河源金杰水泥销售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

(3) 公司在山西最核心消费市场太原以及潜力发展市场朔州各有一条水泥生产线。当前山西省正在加快经济结构转型，推进水泥行业转型升级，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在多重作用下，水泥市场整体供需格局将逐渐改善，未来，随着山西经济逐步回暖，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凭借其较强的成本管理优势将快速走出低谷。

综上所述，公司在青海、广东和山西的建线布局合理，主次明确，在把握重点青海区域的同时将广东地区作为潜力市场挖掘，又兼顾山西区域发展，形成重点突出、有生发展的区域市场分布格局。

2. 技术优势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是国内最早投入新型干法水泥工艺生产与研究的企业之一，属国家鼓励的新工艺，工艺先进，高效稳定，同时所有生产线均配备了余热发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水泥产品强调精确的工艺控制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在品质与管理方面拥有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较全面的资质认可。

3、管理优势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完善物资采购体系，扎实推进技术改造，不断夯实自身成本管理能力，形成了较强的成本优势，同时建立了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全流程系统，从产供销经营系统到财务、人力资源、培训支持系统全程支持，管理流程清晰透明，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4、人才优势

公司水泥业务的管理团队已从事水泥行业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这些核心人员为中心构建的管理团队使公司在政策把握、战略规划、运营决策、市场运行等方面更加精准、有效。

5、品牌优势

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在青海、山西等地区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互助金圆拥有“西威”、“金圆”两大品牌，已有多年的市场传播积淀，其中“金圆”属于青海省著名商标，在青海、山西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同度。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70,654,160.64	0.00	1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93	中航动力（原简称“航空动力”）	748,418.16	834,860	0.08%	834,860	0.04%	24,177,545.6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法人股
合计			748,418.16	834,860	--	834,860	--	24,177,545.60	0.00	--	--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和销售	5,5000 万元	3,841,114,154.74	1,530,127,991.51	1,339,303,674.80	226,231,817.15	270,596,122.49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和销售	1000 万元	66,020,046.71	42,877,048.79	86,858,947.71	6,372,456.19	8,318,024.83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10 万美元	44,847,524.32	12,973,703.30	0.00	-810,704.90	-788,112.30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000 万元	72,153,295.11	67,076,927.87	88,000.00	2,454,455.97	1,807,182.25
苏州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000 万元	244,033,705.48	101,782,920.60	16,548,236.96	-6,130,270.03	-5,686,837.06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太仓中茵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807,182.25元，主要系太仓中茵本报告期计提苏州置业借款利息所致。
- 2) 青海湖水水泥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8,318,024.83元，主要系青海湖水水泥业务产销两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业绩较上年大幅增加。
- 3) 苏州置业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5,686,837.06元，主要系苏州置业本期房地产业务受行业及市场因素影响，销售锐减，导致亏损。
- 4)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100%股权，互助金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互助金圆实现净利润270,596,122.49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产规模扩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互助金圆 100%股权,并将通过产业整合,充分发挥公司地域优势以及互助金圆的行业地位、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优势,提高了公司资产、主营业务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成为一家经营区域覆盖青海、山西及广东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水泥企业。同时,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还将消除金圆控股与本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彻底解决公司与互助金圆的关联交易,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河源金杰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	70,802	17,881.47	67,939.25	96.00%
河源金杰矿山开采平台	5,360	1,100.46	1,100.46	20.00%
河源金杰 7.5MW 余热发电项目	4,500	205.98	4,242.03	100.00%
青海湖水水泥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	1,578.1	96.36	1,468.18	100.00%
合计	82,240.1	19,284.27	74,749.92	--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水泥行业的发展方向将不再是以新增生产能力为主导，将转向深层次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兼并与收购将成为未来行业内部整合的主线。对此国家已经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重组环境的意见》等一系列严控新增产能和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水泥行业从增量扩张进入了存量重组阶段，行业内兼并重组机会凸显。

据国内外大型水泥企业发展特点来看，水泥企业的业务范围不仅局限于生产水泥，亦往其上下游，如沙石骨料和商品混凝土通过上下游行业较高的盈利能力来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此外，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项目前景广阔，属于环保产业，已经成为水泥企业发展的另一个风向标。

除此之外，有越来越多的国内水泥企业正在走向或探寻国际市场发展途径。东南亚、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国家的经济飞速发展对水泥需求量亦快速增长，产生巨大市场机会。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在水泥行业深耕细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并形成了在区域、管理、人才、品牌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发挥竞争优势，通过产业链延伸、兼并收购及海外拓展等途径，重点发展青海、广东、山西地区，做大做强产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使公司成为一家专业化的大型水泥企业。

（三）2015 年工作计划

1、抓好效益

青海、广东、山西地区各子公司根据各地区及各企业的特点，通过增加销量，降本降耗措施多管齐下完成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业绩。

2、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以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并规范业务

体系，强化组织架构内各职能机构、人员的职能定位和责权利，形成职责分明、各司其职的内控管理体系。

3、通过各项技改、环保、矿山建设等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升竞争力。

2015 年公司计划各子公司在环保、技术改造、矿山建设等各类零星工程投入约 8543 万元，其中计划环保投入 3750 万元，矿山投入 2880 万元，技术改造投入 1630 万元及其他投入 283 万元。该部分零星工程的投入，有助于提高企业节能降耗水平，改善企业环境，有利于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4、加强安全生产

2015 年公司要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和管理，提高各级员工的相关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5、启动并推进产业链延伸、兼并收购和海外投资等工作，寻求相关投资机会，为公司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15 年，公司将在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增强全体员工法规、责任等方面的意识；同时建立完善公司人才培养、选拔机制，树立“德才兼备为上”人才观念，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树立守法、尽责、团结、奋进的工作精神。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风险、对策及措施

1、宏观环境风险及对策

当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国家对公司主业所处的水泥行业发布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节能减排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这将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解读、分析和研判，把握市场走势，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发展意识，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区域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宏观政策带来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水泥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当中，企业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近几年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大量重复建设加剧了恶性的价格竞争。供需严重失衡导致的恶性竞争，造成水泥价格整体下降。同时，目前国内水泥企业数量众多而质地却良莠不齐，包括成本控制在内的自身管理能力不足。一般单个企业实施产品定价等市场策略的空间受到限制，成本向下游转嫁的能力相对较弱。因此，高度竞争导致的价格下降直接拉低了企业的收入、利润和毛利率。

公司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技术进步为动力，进一步丰富营销手段，细化内部管控，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与砂岩，其生产过程中还将消耗大量的煤炭和电力，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水泥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很大。近几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不稳，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明显的正相关性，导致原材料和能源价格随之大幅波动，因此水泥行业的利润率及盈利水平波动率高于以往。同时，运输成本的总体上升也提高了水泥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

公司将时时关注原材料、能源市场行情，及时把握原材料、能源采购节点，减少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工艺，实现节能降耗。

4、经营风险

水泥生产属于高能耗和重污染行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的环保达标水平，并不断加大对水泥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治理力度。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改进生产工艺，改善生产环境，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上述的规定，公司应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2014年6月20日，中国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以上会计准则的变更对我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影响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被投资单位	交易 基本 信息	2013年1月1 日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 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 (+/-)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0.00	0.00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30,718,780.06	30,718,780.06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12,931,852.12	12,931,852.12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2]			-3,000,000.00		
合计	--		-46,650,632.18	43,650,632.18	

说明：

注1、公司持有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8%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2,000,000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新会计准则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账面净值为0元。

注2、根据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与其另一股东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太仓中茵公司只获取所开发的“江苏省太仓市新城区A地块住宅BT工程项目”规定的固定回报，无权主张其他任何权益，也不承担被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其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定义，因该投资只收取固定回报，且回报期限不确定，故本次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注3、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9号)核准，本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1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428,933,014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公司)100%股权，其中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公司57.27%股

权。由于本公司和互助金圆公司同受金圆控股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互助金圆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日起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4年11月30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期，本公司将互助金圆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756.20万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7478.24万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0.00	129,662,065.72	0.00%	0.00	0.00%
2013 年	0.00	140,957,616.29	0.00%	0.00	0.00%
2012 年	0.00	4,994,511.88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7,562,049.88 元，201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174,782,406.96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 — 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2015 年 1 月 9 日修订）》等规定，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2013年5月,公司因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原”)《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p> <p>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通知》,珠海中院告知截止2013年7月12日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珠海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p>	2,100	是	<p>2014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将公司股票资金账户中54407元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后,继续冻结公司股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p>	公司已计提本案件相关利息,本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剩余股票834860股仍处于冻结状态,尚未被强制执行。	2014年10月15日	<p>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10月19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5日、2014年2月21日、2014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p>

<p>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 66 万股。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该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 66 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 1120 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的执行裁定。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 834860 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二年。</p>							
<p>1998 年 4 月 23 日大，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p>	1,000	否	<p>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尚有部分未拍卖房产足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资产尚未拍卖，但申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p>	<p>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被查封房产足以抵偿该项贷款。</p>	未执行	2014 年 07 月 22 日	<p>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历年定期报告。</p>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	247,065.42	2014年12月1日,完成了互助金圆的股权交割工作。2014年12月9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互助金圆100%股权的新股登记和上市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了水泥生产销售,与收购资产互助金圆主营业务相同,对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不会造成影响。	互助金圆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7026.58万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15579.95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11446.63万元。	120.16% (注)	是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4年1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注) 该比率中净利润总额系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口径计算,如按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计算,则互助金圆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为110.32%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12月1日在青海省互助县工商局完成了标的资产互助金圆工商登记变更工作。2014年12月9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互助金圆100%股权的新股登记与上市业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详见本报告之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注1）	销售商品	助磨剂	协议价		466.81 （注1）	71.50%
合计				--	--	466.81	--

注1：2013年9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转让给兰溪市华都贸易有限公司后，金圆控股对浙江金圆公司不再实施控制。浙江金圆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2014年10月之后，浙江金圆公司不再属于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之关联方。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系2014年1月至9月发生额。

注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互助金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彻底消除了本公司与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向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金圆助磨剂采购产品将不再作为关联交易。2014年1月至11月，青海湖水泥累计向互助金圆采购熟料5542.75万（含税），采购编织袋262.15万（含税），助磨剂58.75万（含税），向金华助磨剂采购助磨剂42.47万（含税），均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2、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款	否	117.23	-117.23	0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款	是	6,519.93	-2,797.28	3,722.65 (注 1)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21,615	-21,615	0 (注 2)
赵 辉	法定代表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10,869.23	-6,086.76	4,782.47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200		200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是	2,340.68	-2,340.68	0 (注 1)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苏州置业之控股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是	676.99	-676.99	0 (注 1)

注 1：系公司持有原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 51% 股权被司法裁定给债权人的原因形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苏州置业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苏州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历史形成。为有效解决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具体请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2014-009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参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注 2：截至 2014 年 9 月，浙江金圆与本公司、互助金圆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期期末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余额为 0 元。

4、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股权转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 的股权，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公司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厂房租赁

根据浙江金圆公司与金圆助磨剂公司、金圆技术服务公司、敬诚贸易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浙江金圆公司将其占地面积约4,300平方米的厂房及四间办公室分别租赁给金圆助磨剂公司、金圆技术服务公司及敬诚贸易公司。租赁期分别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2014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租金分别为36.00万元/年、5,000.00元/年和5,000.00元/年。金圆助磨剂公司2014年1-9月应向其支付厂房租赁费27.00万元,实际支付24.00万元；金圆技术服务公司2014年1-9月应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3,750.00元，实际支付4,167.00元；敬诚贸易公司2014年4-9月应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2,500.00元，实际支付2,084.00元。

(3) 商标许可使用费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浙江金圆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2014年11月1日，公司终止了将注册号为3300613的“金圆水泥”及注册号为1928294的“西威”商标许可给浙江金圆使用。根据前述协议约定，2014年1-9月互助金圆公司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7.50万元。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 司	2001年04 月28日	1,000	1998年04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998.4.23-19 99.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 销公司	2000年04 月20日	900	1995年10月15日	900	连带责任保 证	1995.10.15-1 996.7.26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 月28日	6,000	2013年08月1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3.8.15-20 20.8.15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 月28日	11,600	2013年09月11日	11,6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3.9.11-20 20.9.11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 月28日	3,000	2014年01月0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01.03-2 021.01.03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 月28日	3,000	2014年02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02.11-2 021.02.11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 月28日	4,000	2014年07月04日	2,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07.04-2 015.05.04	否	否
青海宏扬	2014年11 月28日	8,400	2014年01月09日	8,4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1.9-201 7.1.8	否	否
青海宏扬	2014年11 月28日	6,000	2014年03月28日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3.28-20 15.1.19	否	否
朔州金圆（注）	2014年11 月28日	1,000	2013年10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3.10.28-2 015.1.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23,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44,9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43,4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完毕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3,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45,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3,4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 报告期内, 朔州金圆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中 1000.00 万元, 分别由互助金圆、太原金圆同时提供担保。

B1: 报告期内,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向大通信用社借款担保 1000 万, 本期该笔担保尚未发生。

上述除公司为青海湖水泥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大连万吉、北方机械提供担保外, 其余均系互助金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发生。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 年 07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闻焱;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陈国平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10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	2013 年 11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对因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3.9453%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3、除上述 8.4908%的互助金圆股权外，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11.0547%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5、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如为补偿主体，应</p>			
--	--	---	--	--	--

	<p>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6、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邱永平、方岳亮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在此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至下述日期：补偿期限内（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p> <p>（3）在本人作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郑重承诺如下：（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5）在本人作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p>			
--	--	--	--	--

	<p>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p>	<p>"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上述 10 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具体补偿方式分两个层次如下： 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②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其中，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此外，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在相关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即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92.647%，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7.353%)。</p>	<p>2013 年 11 月 30 日</p>	<p>至利润补偿实施完毕之日</p>	<p>正常履行中</p>
	<p>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璧生;赵辉</p>	<p>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华控股</p>	<p>2012 年 07 月 06 日</p>	<p>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光华控股实际控</p>	<p>正常履行中</p>

		<p>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或对光华控股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光华控股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光华控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光华控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光华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光华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3、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光华控股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光华控股必须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光华控股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4、如出现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光华控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人所处的实际控制地位，就光华控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光华控股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光华控股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光华控股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且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要求光华控股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p>	<p>交易对方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 2 名法人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实施本次交易及享有/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014 年 06 月 11 日</p>		<p>已履行完毕</p>

	卫东	<p>2、本公司已履行了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合法拥有目标资产，享有对目标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利，有权将目标资产转让给光华控股，目标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本公司应以合理的商业方式运营目标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持目标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目标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目标公司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目标公司同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目标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4、本公司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本公司或目标公司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本公司、目标公司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5、不存在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任何人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是或有或其他）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或借贷资本，从而获取目标资产或目标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6、本公司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其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本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提出有关威胁。”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8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拥有实施本次交易及享有/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已履行了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合法拥有目标资产，享有对目标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利，有权将目标资产转让给光华控股，目标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本人以合理的商业方式运营目标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持</p>			
--	----	--	--	--	--

		目标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目标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目标公司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目标公司同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目标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4、本人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本人或目标公司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本人、目标公司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5、任何人均无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是或有或其他）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或借贷资本，从而获取目标资产或目标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1）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2012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赵璧生;赵辉	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已出具承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以下并称“承诺人”）承诺并保	2014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证，在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1）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赵辉;方岳亮;孔祥忠;李丽;万如平;汪赛成;吴仲时;许华;王函颖;张勇杰;孙卫平;许苏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明星;牛志鹏;向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峰;孔令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顾桂贤;冯晓钢;钱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林尚乾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光华控股全体董事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申请文件发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06月11日	至2014年12月9日结束	已履行完毕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胡孙胜;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青海湖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光华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10 名交易对方及互助金圆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由本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所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中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	2014年06月11日	至2014年12月9日结束	已履行完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人/本公司对由本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所做出的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赵璧生;赵辉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承诺如下：“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保费用，或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用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保费用，并赔偿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2014年10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	放弃现金选择权的承诺。2014年7月25日，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9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放弃现金选择权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承诺人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有义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4条规定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放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4条中约定的以现金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选择权，如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承诺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承诺同时放弃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相关条款中赋予承诺人的相关权利。本承诺函自做出之日起生效。”	2014年07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24,124.43	26671.70		2014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注1：上表中当期预测业绩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当期实际业绩数亦相同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交易对手方对注入资产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如下：

(1) 利润预测的基本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及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预测情况的说明，互助金圆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 预测利润	2013年第四季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累积完成利润
互助金圆	2,688.16	24,124.43	29,363.35	33,479.54	89,655.48

注：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汇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互助金圆2013年第四季度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00.30万元，高于2013年第四季度盈利预测数2,688.16万元。

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等10位交易对方对互助金圆盈利预测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有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峰、孔令江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50 万元。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置业之控股股东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苏州置业51%股权转让给江阴龙裕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200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苏州置业51%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报告期内，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所属行业于2014年4月8日起由“房地产业”（代码：K70）变更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201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新时代教育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新时代教育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000,000股质押股份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2014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新时代教育的函件。新时代教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40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2014年6月11日，公司再次收到新时代教育的函件。新时代教育又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40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30日。2014年9月15日，公司再次收到新时代教育的函件。新时代教育有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64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9日。2014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新时代教育关于质押股份转托管证明，新时代教育将原质押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40万股转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3日。截至本报告日，新时代教育持有公司股份20,080,963股，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1744万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5月27日、6月12日、9月16日、1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201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6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34号）。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证监会重组委将审核公司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10月16日，公司重组项目经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后有条件通过，公司股票于10月17日开市起复牌。1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重组项目的正式批复。12月1日，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互助金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12月9日，公司重组项目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与上市工作并披露上市报告书。之后，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1月5日，公司完成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股票简称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变更为“金圆股份”。（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14日、8月16日、10月13日、10月17日、11月28日、12月3日、12月8日、12月9日、12月24日、2015年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重组项目经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后有条件通过，公司股票于10月17日开市起复牌。1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重组项目的正式批复。12月1日，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互助金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12月9日，公司重组项目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与上市工作并披露上市报告书。之后，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1月5日，公司完成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股票简称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变更为“金圆股份”。（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14日、8月16日、10月13日、10月17日、11月28日、12月3日、12月8日、12月9日、12月24日、2015年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5、201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辉、许华、方岳亮、吴仲时为公司董事，选举孔祥忠、陶久华、周亚力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孙卫平、汪赛成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勇杰，组成第八届监事会成员。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辉为董事长、许华为副董事长、聘任方岳亮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丽为副总经理、王函颖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22日，方岳亮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李丽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邱永平为副总经理，黄旭升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7月11日、1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68,348	13.73%	428,933,014				428,933,014	452,201,362	75.5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3,136,348	13.65%						23,136,348	3.87%
3、其他内资持股	132,000	0.08%	428,933,014				428,933,014	429,065,014	71.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2,000	0.08%	329,498,624				329,498,624	329,630,624	55.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434,390				99,434,390	99,434,390	16.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38,131	86.27%						146,238,131	24.44%
1、人民币普通股	146,238,131	86.27%						146,238,131	24.44%
三、股份总数	169,506,479	100.00%	428,933,014				428,933,014	598,439,49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45,661,521股股份、向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3,837,103股股份、向邱永平发行36,849,635股股份、向闻焱发行12,711,858股股份、向陈涛发行12,282,925股股份、向赵卫东发行12,282,925股股份、向范皓辉发行10,333,425股股份、向胡孙胜发行8,305,430股股份、向陈国平发行3,899,430股股份、向方岳亮发行2,768,76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合计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9号）文的批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和其他7为自然人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本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28,933,014股。发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上述事项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了互助金圆 100%股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8,439,493 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12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0.3012 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3 元/股，较调整前期初数比较均同比上升。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依据如下：本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428,933,014 股(每股面值 1 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 100%股权，其中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公司 57.27%股权。由于本公司和互助金圆公司同受金圆控股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互助金圆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14 年 11 月 30 日确定为合并日。合并日新增股份 428,933,014 股，其中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互助金圆公司新增股份 245,661,521 股、购买互助金圆 42.73%少数股权新增股份 183,271,493 股。在计算本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将合并日同一控制下合并新增股份 245,661,521 股视同在报告期期初即已存在(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处理；在计算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本公司在合并日新增的股份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245,661,521	245,661,521	增发承诺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0	0	83,837,103	83,837,103	增发承诺	
邱永平	0	0	36,849,635	36,849,635	增发承诺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3,136,348	0	0	23,136,348	股改承诺	
闻焱	0	0	12,711,858	12,711,858	增发承诺	
陈涛	0	0	12,282,925	12,282,925	增发承诺	
赵卫东	0	0	12,282,925	12,282,925	增发承诺	
范浩辉	0	0	10,333,425	10,333,425	增发承诺	
胡孙胜	0	0	8,305,430	8,305,430	增发承诺	
陈国平	0	0	3,899,430	3,899,430	增发承诺	
方岳亮	0	0	2,768,762	2,768,762	增发承诺	
长春震宇商场	132,000	0	0	132,000	股改承诺	
合计	23,268,348	0	428,933,014	452,201,36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 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 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内上市普通股	2014年12月03 日	5.76元/股	428,933,014	2014年12月09 日	428,933,014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14年12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毕，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28,933,014股，其中向金圆控股发行245,661,52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41.05%；向康恩贝集团发行83,837,10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4.01%；向邱永平发行36,849,63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6.16%；向闻焱发行12,711,8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12%；向陈涛发行12,282,9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05%；向赵卫东发行12,282,9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05%；向范浩辉发行10,333,4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73%；向胡孙胜发行8,305,4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39%；向陈国平发行3,899,4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0.65%；向方岳亮发行2,768,76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0.46%；本次

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上市日为2014年12月9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69,506,479股。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 428,933,014股取得互助金圆100%股权。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	-	-	428,933,014	71.68%
其中：金圆控股	-	-	245,661,521	41.05%
康恩贝集团	-	-	83,837,103	14.01%
邱永平	-	-	36,849,635	6.16%
闻焱	-	-	12,711,858	2.12%
陈涛	-	-	12,282,925	2.05%
赵卫东	-	-	12,282,925	2.05%
范皓辉	-	-	10,333,425	1.73%
胡孙胜	-	-	8,305,430	1.39%
陈国平	-	-	3,899,430	0.65%
方岳亮	-	-	2,768,762	0.46%
2、其他股份	169,506,479	100%	169,506,479	28.32%
总股本	169,506,479	100%	598,439,493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与发行前控股股东开元资产同时由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所控制，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4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5%	23,136,348
2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5%	20,080,96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3,493,702
4	冯志平	境内自然人	1.54%	2,610,605
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2,375,839
6	谷苍	境内自然人	1.16%	1,962,632
7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10%	1,870,000
8	张献武	境内自然人	0.51%	859,700
9	梁容宽	境内自然人	0.38%	636,800
10	饶文军	境内自然人	0.36%	617,601

2、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止2014年12月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5%	245,661,521
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1%	83,837,103
3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6.16%	36,849,635
4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87%	23,136,348
5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20,080,963
6	闻焱	境内自然人	2.12%	12,711,858
7	赵卫东	境内自然人	2.05%	12,282,925
8	陈涛	境内自然人	2.05%	12,282,925
9	范皓辉	境内自然人	1.73%	10,333,425
10	胡孙胜	境内自然人	1.39%	8,305,430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互助金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2014年末，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上升到40.90亿元，负债总额上升到23.77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规模都大幅增加，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报告期内增	持有有限售	持有无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数量	减变动情况	条件的股份数量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5%	245,661,521	245,661,521	245,661,521	0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1%	83,837,103	83,837,103	83,837,103	0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6.16%	36,849,635	36,849,635	36,849,635	0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7%	23,136,348	0	23,136,348	0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20,080,963	0	0	20,080,963	质押	17,440,000
闻焱	境内自然人	2.12%	12,711,858	12,711,858	12,711,858	0		
赵卫东	境内自然人	2.05%	12,282,925	12,282,925	12,282,925	0		
陈涛	境内自然人	2.05%	12,282,925	12,282,925	12,282,925	0		
范皓辉	境内自然人	1.73%	10,333,425	10,333,425	10,333,425	0		
胡孙胜	境内自然人	1.39%	8,305,430	8,305,430	8,305,4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 91% 股权，为开元资产之控股股东；闻焱担任康恩贝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的副总经理；邱永平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涛曾经担任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总经理。上述除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0,963	人民币普通股	20,080,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2,185	人民币普通股	2,722,18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5,839	人民币普通股	1,925,83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私募稳赢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0					
伍世忠	1,640,175	人民币普通股	1,640,175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172,108	人民币普通股	1,172,108					
陈峰	1,1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200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26,812	人民币普通股	1,026,812					
冯志平	776,785	人民币普通股	776,785					

梁容宽	6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伍世忠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40,17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0,175 股；股东冯志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57,68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6,78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赵辉		79209298-5	43,000 万元	实业投资、贸易
未来发展战略	无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金圆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贸易等业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圆控股未经审计总资产 129,488.14 万元，净资产 88,936.7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723.22 万元，净利润 343.01 万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4 年 12 月 0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 年 12 月 08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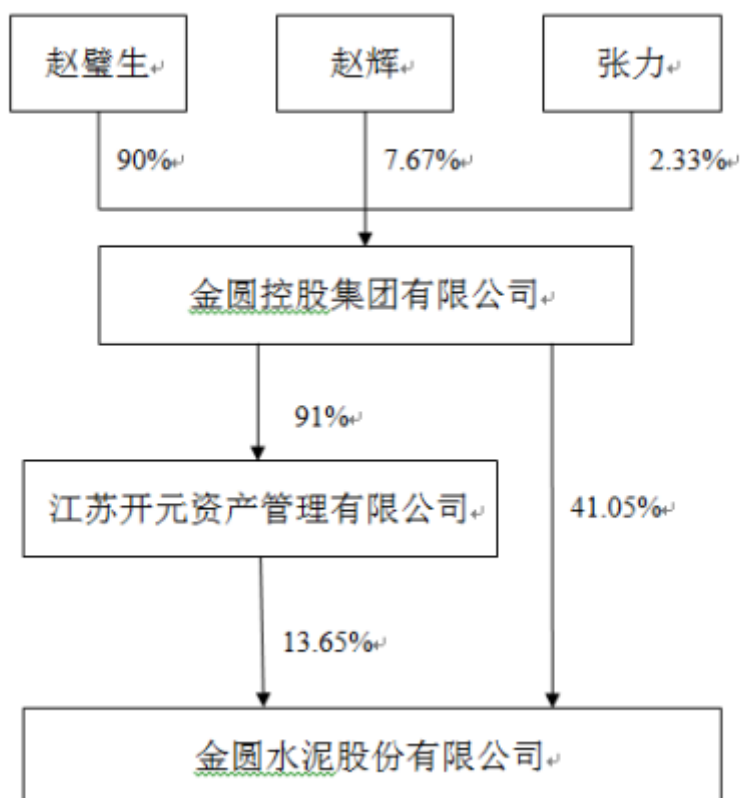
赵璧生	中国	否
赵辉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赵璧生：近 5 年曾担任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赵辉：近 5 年担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赵璧生先生与赵辉先生系父子关系，共同持有金圆控股 97.67% 股权。赵璧生先生与赵辉先生于 2012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为一致行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陈国平	1996年06 月26日	14293800-2	35000万元	对外投资和子公司管 理业务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赵辉	董事长	现任	男	41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许华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方岳亮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2,768,762	0	2,768,762
吴仲时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陶久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周亚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孔祥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孙卫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汪赛成	监事	现任	女	56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张勇杰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4年07月09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王函颖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8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黄旭升	财务负责人、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49	2014年12月22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邱永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4年12月22日	2017年07月10日	0	36,849,635	0	36,849,635
李丽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55	2014年07月10日	2014年12月22日	0	0	0	0
许苏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8	2011年06月30日	2014年07月10日	0	0	0	0

万如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1年06月30日	2014年07月10日	0	0	0	0
徐俊芳	监事	离任	男	41	2011年06月30日	2014年07月09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39,618,397	0	39,618,397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赵辉：最近5年担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许华：最近5年曾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长、副董事长，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太湖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方岳亮：最近5年曾先后担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总裁，现任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仲时：最近5年担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康恩贝养营堂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陶久华：最近5年曾担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亚力：最近5年曾担任浙江台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孔祥忠：最近5年担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卫平：最近5年曾担任苏州领华科技公司行政、财务总监，光华鼎业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现任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赛成：最近5年曾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水泥事业部财务部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监事、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监事、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监事、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和审计监察部经理。

张勇杰：最近5年曾担任维熹科技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北大青鸟综合办人事总监助理、人资主管、筹备干部，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人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行政人资部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函颖：最近5年曾任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杭州方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行政总监，现任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旭升：最近5年曾担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经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总会计师，现担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邱永平：最近5年一直担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还担任青海宏扬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辉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06年8月		是
吴仲时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2006年11月		是
赵辉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2月		否
方岳亮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8月		否
王函颖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8月		否
许华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年8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辉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8月		否
许华	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10月		是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年10月		是

	江苏太湖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1 月		否
吴仲时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4 月		是
	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 12 月		否
	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9 月		否
	浙江康恩贝营养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2 月		否
	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 年 1 月		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 1 月		是
孔祥忠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2007 年 11 月		是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是
陶久华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9 月		是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8 月		是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是
	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7 年 6 月		是
周亚力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1984 年 8 月		是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6 月		是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7 月		是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5 月		是
孙卫平	苏州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09 年 10 月		是
汪赛成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8 月		否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8 月		否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5 月		否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8 月		否
邱永平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1 月		是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7 月		否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12 月		否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1 月		否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8 月		否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999 年 10 月		否
	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997 年 10 月		否
	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2 年 1 月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报酬确定依据：本报告期内，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规定，独立董事津贴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负责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定为每人每年60,000元（税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赵辉	董事长	男	41	现任	0	30	30
许华	副董事长	男	53	现任	0	0	0
方岳亮	董事、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4.65	0	44.65
吴仲时	董事	男	52	现任	0	41	41
陶久华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2.48	0	2.48
周亚力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2.48	0	2.48
孔祥忠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4.96	0	4.96
孙卫平	监事长	男	60	现任	0	0	0
汪赛成（注1）	监事	女	56	现任	0.81	0	0.81
张勇杰	监事	男	34	现任	4.8	0	4.8
邱永平（注1）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49	0	1.49
黄旭升（注1）	财务负责人、 总会计师	男	49	现任	1.14	0	1.14
王函颖	董事会秘书	女	38	现任	14.9	0	14.9
李丽	副总经理	女	55	离任	13.49	0	13.49
万如平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2.48	0	2.48
许苏明	独立董事	男	58	离任	2.48	0	2.48
徐俊芳	监事	男	41	离任	0	0	0
合计	--	--	--	--	96.16	71	167.16

注1：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互助金圆自2014年12月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邱永平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旭升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辉	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7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许华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7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方岳亮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被选举	2014年07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吴仲时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7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孔祥忠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7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陶久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7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周亚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7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孙卫平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4年07月10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汪赛成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7月10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张勇杰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7月09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王函颖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年07月10日	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李丽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7月10日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万如平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7月10日	董事会任期满离任
许苏明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7月10日	董事会任期满离任
徐俊芳	原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7月09日	监事会任期满离任
方岳亮	原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4年12月22日	主动辞职
李丽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14年12月22日	主动辞职
黄旭升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聘任	2014年12月22日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邱永平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12月22日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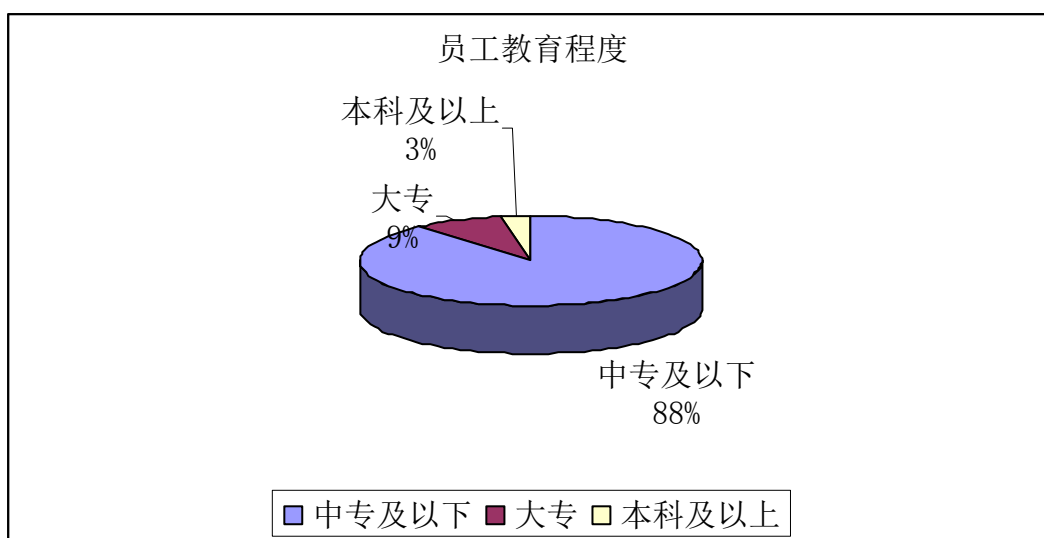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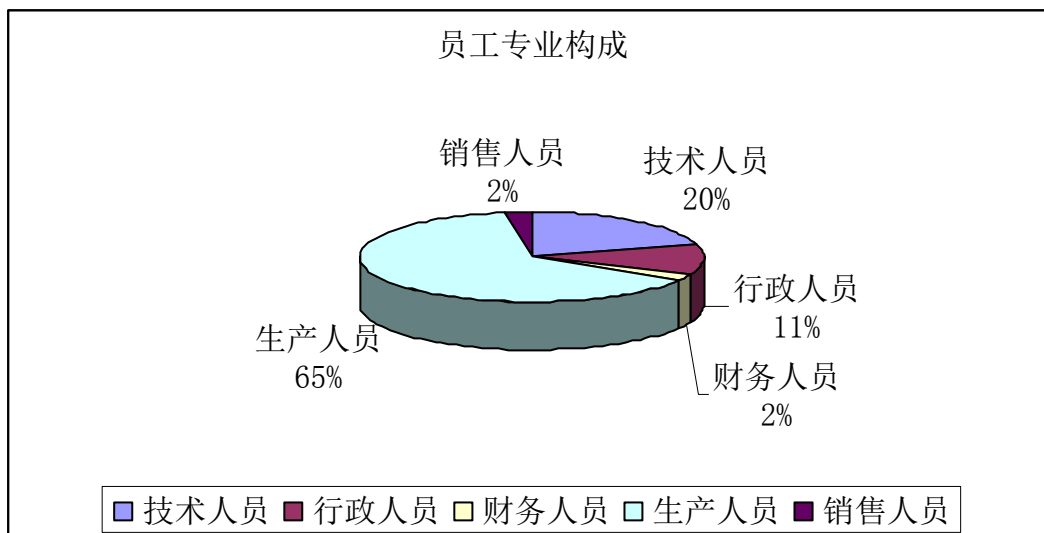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无变动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2265人（专业构成、教育程度详见图表），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11人。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实行内部公平、外部公平及个体公平的原则，定期进行市场调查，结合员工年度考勤，调整员工薪酬水平，不断完善薪酬政策。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选拔和培养人才。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458	20.2%
行政人员	251	11.1%
财务人员	50	2.2%
生产人员	1452	64.1%
销售人员	54	2.4%
合计	2265	100%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中专及以下	2005	88.52%
大专	197	8.70%
本科及以上	63	2.78%
合计	2265	100%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30岁	614	27.11%
30—40岁	624	27.55%
40岁或以上	1027	45.34%
合计	2265	100%



注：公司在 2014 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统计包括了重组注入的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因此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现状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四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的选择上，都从股东利益出发，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纪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董事会决策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的任免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均能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签署《董事承诺与声明》履行各自的职责。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各董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

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况。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3、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监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按要求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4、关于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

公司正逐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现主要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2015年3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高管薪酬和绩效考评制度。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并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较好落实。同时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6、关于监管机构相关文件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了《关于举办“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2号）要求，在公司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使投资者对公司2013年经营情况有了更全面的了解。落实了《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对公司尚在履行承诺进行梳理并披露了进展情况。落实了《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3号）要求，制定了《关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和《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

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5号）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落实了《关于开展“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8号），完善投资者咨询、投诉流程等工作。

7、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修订的治理制度

修订的制度	修订日期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014年5月30日
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4日、2014年12月24日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的改进和提高。公司将积极落实有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内部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夯实管理基础，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吉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3]59号）的要求，公司切实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在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基础上，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在2013年8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制度执行力度，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有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的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14 日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上述提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03 月 15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解决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上述提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	上述提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06 月 11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等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圆控股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7 月 10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07 月 11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孔祥忠	11	1	8	2	0	否
陶久华	5	1	4	0	0	否
周亚力	5	1	4	0	0	否
万如平	6	3	3	0	0	否
许苏明	6	3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认真履行职责，并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切实开展工作，就专业领域的重要决策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细化董事会职能分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发挥重要作用。2014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时，通过书面材料、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谈等方式，事前充分了解了该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能力，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建议。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事前沟通、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审核。

3、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本着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工作，并提供合理建议。

4、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就候选人任职资格、推选程序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已做到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担任经营性职务；控股股东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与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形。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公司2015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3年修订)》,成立以董事长赵辉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与以总经理方岳亮为组长的内控实施小组,并召开公司内控工作启动会。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内控实施小组统筹安排内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培训。2014年5月,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2014年12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现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状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组织机构均发生变化,原《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3年修订)》已不适用公司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时间进行修改至2015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2015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5年修订)》,明确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计划以及内控审计时间。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相关规定，对照 18 项应用指引的基本要求，与公司现有的政策、制度进行对比，新建并完善了相应的制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3 月 1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年报等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3 月 0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15]042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峰、孔令江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5]0420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水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圆水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圆水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圆水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令江

报告日期：2015年3月6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38,767.45	168,428,894.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08,512.96	24,600,000.00
应收账款	31,697,789.89	26,553,988.50
预付款项	22,394,801.52	18,851,174.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216,918.05	87,123,02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1,150,884.39	257,247,358.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867,653.42	44,701,992.04
流动资产合计	653,975,327.68	627,506,43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828,177.78	59,621,503.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698,905.15	62,503,273.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80,282,721.50	2,328,067,014.98
在建工程	260,504,622.57	557,929,489.00
工程物资		2,423,382.0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484,912.35	137,922,228.19
开发支出		
商誉	12,197,381.00	12,197,381.00
长期待摊费用	36,872,390.56	15,601,54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6,904.07	16,318,30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20,002.67	63,767,80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5,646,017.65	3,256,351,930.23
资产总计	4,089,621,345.33	3,883,858,36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8,894,923.29	381,394,923.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50,000.00	51,707,908.20
应付账款	612,974,296.11	625,183,530.56
预收款项	150,182,721.16	227,871,59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240,017.37	20,375,573.91
应交税费	15,527,869.28	33,969,774.88
应付利息	8,611,274.41	7,837,690.60
应付股利	80,722,900.00	80,722,900.00

其他应付款	244,268,019.68	399,446,671.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500,000.00	115,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2,372,021.30	1,944,010,56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00,000.00	32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9,551,745.60	96,404,40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581,793.57	12,754,908.38
递延收益	31,003,754.85	29,872,71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73,922.33	8,010,38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611,216.35	470,542,411.30
负债合计	2,376,983,237.65	2,414,552,975.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8,439,493.00	169,506,4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583,909.41	420,141,08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571,845.58	11,416,840.23
专项储备	12,302,538.15	11,277,111.33
盈余公积	41,340,950.17	41,340,950.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6,831,969.08	217,169,90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070,705.39	870,852,367.36
少数股东权益	78,567,402.29	598,453,02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2,638,107.68	1,469,305,38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9,621,345.33	3,883,858,364.28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128.98	265,02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973.99	5,670,800.00
存货	11,205.50	11,20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6,308.47	5,947,032.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96,325.66	46,689,651.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1,707,037.80	111,336,589.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96.76	15,601.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00.00	533,71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7,119,060.22	158,575,560.94
资产总计	2,067,595,368.69	164,522,59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4,923.29	4,894,92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311.58	3,600.99
应付利息	6,183,514.49	6,183,514.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98,911.07	9,741,330.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184,660.43	20,823,36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788,468.93	6,498,193.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7,281.86	3,805,61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45,750.79	10,303,807.35
负债合计	52,830,411.22	31,127,176.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8,439,493.00	169,506,4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0,320,134.16	96,476,563.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571,845.58	11,416,840.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5,891.69	3,215,891.69
未分配利润	-174,782,406.96	-147,220,35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764,957.47	133,395,41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7,595,368.69	164,522,593.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73,469,800.22	1,592,037,523.54
其中：营业收入	1,373,469,800.22	1,592,037,523.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7,399,055.06	1,391,335,357.19
其中：营业成本	978,516,372.90	1,191,426,933.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5,728.02	9,579,246.35
销售费用	7,116,951.80	15,426,146.48
管理费用	104,282,437.85	93,798,708.10
财务费用	67,073,902.51	79,830,202.50
资产减值损失	4,503,661.98	1,274,12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0,367.01	47,133,30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04,368.01	6,890,135.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650,378.15	247,835,472.68
加：营业外收入	89,495,338.92	48,424,066.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129.16	40,483.42
减：营业外支出	4,040,489.85	16,274,82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9,343.01	3,508,62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105,227.22	279,984,711.88
减：所得税费用	40,120,687.08	49,862,78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984,540.14	230,121,92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62,065.72	140,957,616.29
少数股东损益	115,322,474.42	89,164,30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5,005.35	-1,740,875.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5,005.35	-1,740,875.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5,005.35	-1,740,875.3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55,005.35	-1,740,875.3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139,545.49	228,381,04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817,071.07	139,216,74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22,474.42	89,164,305.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12	0.33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12	0.33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752,745.99	10,072,089.96
财务费用	108,534.28	6,874,610.11

资产减值损失	2,640.74	2,5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5,298.54	35,967,25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5,298.54	6,890,135.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89,219.55	19,018,054.40
加：营业外收入	2,34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4,681.99	8,761,90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31,560.58	10,256,153.36
减：所得税费用	530,489.30	1,436,885.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62,049.88	8,819,267.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5,005.35	-1,740,875.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5,005.35	-1,740,875.3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55,005.35	-1,740,875.3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07,044.53	7,078,392.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43	0.05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43	0.052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468,478.45	1,580,445,698.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69,469.32	43,297,90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8,191.08	15,334,12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206,138.85	1,639,077,73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726,775.12	925,688,264.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16,677.46	104,972,60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631,954.92	190,818,44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52,700.15	94,225,2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728,107.65	1,315,704,60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78,031.20	323,373,13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588,042.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000.00	10,660,96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4,782.22	8,640,978.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783.22	19,889,99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157,522.30	416,023,97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9,44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57,522.30	443,213,42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18,739.08	-423,323,43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1,000,000.00	6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2,09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000,000.00	701,702,09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000,000.00	485,412,23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80,541.43	69,149,742.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11,253.19	103,759,05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891,794.62	658,321,03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8,205.38	43,381,05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32,502.50	-56,569,23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20,986.61	193,290,22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88,484.11	136,720,986.6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4,892.12	96,37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4,892.12	96,37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8,615.62	1,015,90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783.92	1,470,42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3,329.21	9,093,03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2,728.75	11,579,36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63.37	-11,482,98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42.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60,96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9,01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9,27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00	7,289,27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00	3,959,73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62,23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161.39	999,05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61.39	13,661,29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61.39	-13,661,29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01.98	-21,184,54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027.00	21,449,56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128.98	265,027.0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506,479.00				108,695,529.51				3,215,891.69		-108,224,283.95	29,548,352.15	202,741,96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416,840.23		11,416,840.2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2,862,393.99			11,277,111.33	38,125,058.48		325,394,187.31	568,904,669.68	1,266,563,420.7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506,479.00				420,141,083.27		11,416,840.23	11,277,111.33	41,340,950.17		217,169,903.36	598,453,021.83	1,469,305,38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933,014.00				197,442,826.14		6,155,005.35	1,025,426.82			129,662,065.72	-519,885,619.54	243,332,71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5,005.35				129,662,065.72	115,322,474.42	251,139,54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933,014.00				197,442,826.14			8,413,092.43				-635,208,093.96	-419,161.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8,933,014.00				1,473,843,571.02								1,902,776,585.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76,400,744.88			8,413,092.43				-635,208,093.96	-1,903,195,746.4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387,665.61					-7,387,665.61
1. 本期提取								1,373,808.28					1,373,808.28
2. 本期使用								8,761,473.89					8,761,473.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617,583,909.41	17,571,845.58	12,302,538.15	41,340,950.17		346,831,969.08	78,567,402.29	1,712,638,107.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益			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506,479.00				433,935,384.58			4,142,619.82	32,022,378.03		109,688,817.61	498,932,982.46	1,248,228,66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157,715.59		13,157,715.5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506,479.00				420,777,668.99		13,157,715.59	4,142,619.82	32,022,378.03		109,688,817.61	498,932,982.46	1,248,228,66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6,585.72		-1,740,875.36	7,134,491.51	9,318,572.14		107,481,085.75	99,520,039.37	221,076,72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0,875.36				140,957,616.29	89,164,305.87	228,381,04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18,572.14		-39,779,057.63	-22,724,514.51	-53,18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18,572.14		-9,318,572.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60,485.49	-22,724,514.51	-53,18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134,491.51					7,134,491.51
1. 本期提取								7,134,491.51					7,134,491.51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36,585.72					6,302,527.09	3,080,248.01		8,746,189.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506,479.00				420,141,083.27	11,416,840.23	11,277,111.33	41,340,950.17		217,169,903.36	598,453,021.83		1,469,305,389.1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506,479.00				107,893,403.37				3,215,891.69	-147,220,357.08	133,395,41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416,840.23		11,416,840.2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506,479.00				96,476,563.14		11,416,840.23		3,215,891.69	-147,220,357.08	133,395,41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933,014.00				1,473,843,571.02		6,155,005.35			-27,562,049.88	1,881,369,540.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55,005.35			-27,562,049.88	-21,407,044.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933,014.00				1,473,843,571.02						1,902,776,585.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8,933,014.00				1,473,843,571.02						1,902,776,585.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1,570,320,134.16		17,571,845.58		3,215,891.69	-174,782,406.96	2,014,764,957.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506,479.00				96,453,728.39		13,157,715.59		3,215,891.69	-163,221,926.82	119,111,88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506,479.00				96,453,728.39		13,157,715.59		3,215,891.69	-163,221,926.82	119,111,88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34.75		-1,740,875.36			16,001,569.74	14,283,52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0,875.36			8,819,267.44	7,078,392.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2,834.75					7,182,302.30	7,205,137.0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506,479.00				96,476,563.14		11,416,840.23		3,215,891.69	-147,220,357.08	133,395,416.98

三、公司基本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轻工公司),吉林轻工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吉林轻工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万元。1993年12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轻工A”,代码000546。1994年向全体股东分红送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840万元;1995年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3,868万元;1997年初转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6,950万元。

由于吉林轻工公司1998—2000年连续三年亏损,每股净资产已为负值,2001年5月9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2001年6月19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根据深交所《关于给予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宽限期的决定》,吉林轻工公司被给予自2001年5月9日起十二个月的宽限期。2002年5月8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2年5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收到深交所函,正式受理了吉林轻工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02年8月8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批准恢复了上市交易,股票简称“ST吉轻工”,代码仍为000546。

2003年9月,原控股股东将持有吉林轻工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手续,间接控制了吉林轻工公司;2005年10月17日吉林轻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2005年10月19日经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林轻工公司更名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随后股票简称也被批准变更为“ST吉光华”。因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ST吉光华”。2006年4月6日光华控股公司披露2005年度报告,因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列示的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故于2006年4月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光华控股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22日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G光华”,代码仍为000546。从2006年10月8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华控股”,代码仍为000546。

2008年5月,光华控股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光华控股公司部分股份

23,136,348股(占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53.64%，占光华控股公司总股本的13.65%)以15,038.62万元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年6月16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光华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集团”)。

2009年9月7日，开元轻工与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光华控股公司股份23,136,348股转让给开元资产，2009年10月28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完成后，开元资产持有光华控股公司23,136,348股，占其总股本的13.65%，为其第一大股东，开元轻工不再持有光华控股公司股份，光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开元集团。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控股”)通过控股的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股权。

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该股权转让后，南方控股取得光华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的控股权。南方控股是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以下简称“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光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开元集团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南方控股于2011年12月22日与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泰泓51%股权。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由于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因此光华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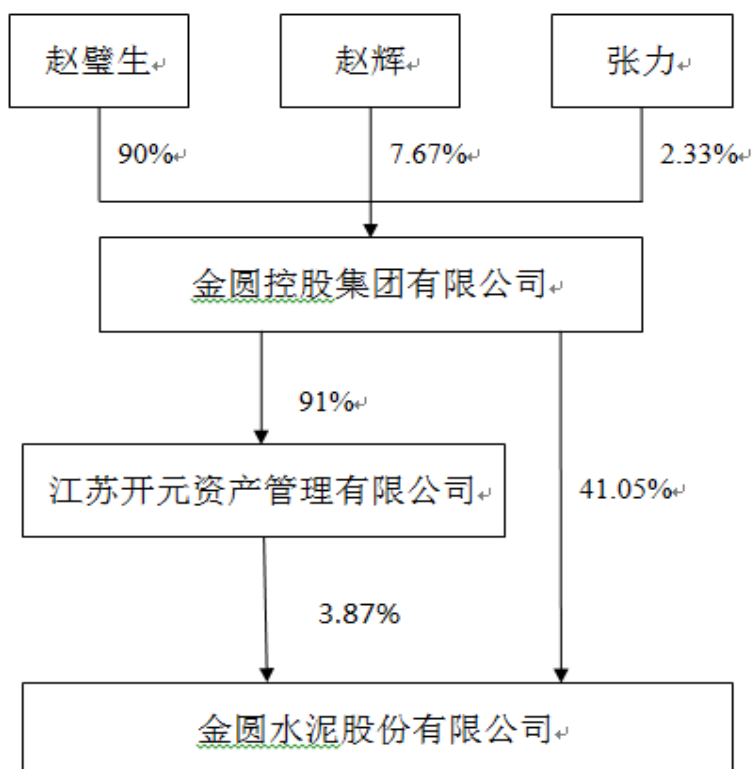
2013年5月17日，金圆控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务，2013年5月30日，光华控股公司收到开元资产《确认函》，金圆控股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转让款，并取得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关于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成交的确认函。光华控股公司并于2013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光华控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8日《关于核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9号)核准，光华控股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428,933,014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公司)100%股权，互助金圆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光华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933,014股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非公开发行后，光华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8,439,493.00元，总股本为598,439,49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A股)452,201,36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46,238,131

股。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光华控股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光华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22926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701室

本财务报告已于2015年3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本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新增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4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即本报告所载“重要会计

政策及会计估计”所列各项编制，并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可比资产负债表和可比利润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

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

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按房地产开发产品和非开发产品分类。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开发产品(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成本(尚未建成、以出售或出租为开发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非开发产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在产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项、按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单个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存货价值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1)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开发成本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购买成本、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基础设施费等，在开发成本中单独核算，并根据开发项目

的土地使用情况计入相应的开发产品成本中。

(2)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1)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商品房承担，按收益比例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商品房建设，在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2)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独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3)周转房的摊销方法：按房屋建筑物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

(4)维修基金本公司按商品房销售面积的一定标准向业主收取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按规定将收取的维修基金交付给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时，减少代收的维修基金。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

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3-5	2.38%-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5	6.33%-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10	9%-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4、5、10	11.25-32%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 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 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 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 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 应确定为研究阶段, 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应确定为开发阶段, 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

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 房地产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受托代建工程

在与委托方签订代建工程合同，代建工程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在同时满足代建工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委托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代建工程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水泥产品销售

在水泥产品发出，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 并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科目间的重分类调整, 2013 年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累积影响数为 0 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的影响为 0 元。</p>	<p>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p>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8、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从事普通标准住宅开发与转让的, 预缴率为 2%; 从事别墅、经营用房和其他用房开发与转让的, 预缴率为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或 2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互助金圆公司及其子公司青海宏扬公司	15%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互助金圆公司及青海宏扬公司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规定,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32.5复合硅酸盐水泥、42.5普通硅酸盐水泥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房产税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号),互助金圆公司及青海宏扬公司报告期内免征房产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2,696.17	964,817.62
银行存款	70,586,071.28	135,701,905.75
其他货币资金	60,450,000.00	31,762,171.44
合计	131,238,767.45	168,428,894.81

其他说明

1) 如本报告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红星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存款余额200,283.34元被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冻结。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10,450,000.00元系作为本公司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50,000,000.00元定期存单系作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取得5,000.00万元借款的质押担保,其使用存在一定时间限制。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08,512.96	24,600,000.00
合计	5,408,512.96	24,6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9,286,742.74	
合计	199,286,742.7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66,929.10	100.00%	1,969,139.21	5.85%	31,697,789.89	28,178,003.33	100.00%	1,624,014.83	5.76%	26,553,988.50
合计	33,666,929.10	100.00%	1,969,139.21	5.85%	31,697,789.89	28,178,003.33	100.00%	1,624,014.83	5.76%	26,553,988.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9,168,112.30	1,458,405.6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9,168,112.30	1,458,405.62	5.00%
1 至 2 年	4,212,812.24	421,281.22	10.00%
2 至 3 年	267,749.56	80,324.87	30.00%
3 年以上	18,255.00	9,127.50	50.00%
3 至 4 年	18,255.00	9,127.50	50.00%
合计	33,666,929.10	1,969,139.21	5.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5,124.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9,026.30	1年以内	17.19%
2.西宁昱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90,142.27	1年以内	16.01%
3.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4,894.33	1年以内	14.81%
4.河源市金杰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杰旋窑公司)	关联方	4,739,690.35	1年以内	14.08%
5.中铁十八局集团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部	非关联方	3,959,766.60	1-2年	11.76%
小 计		<u>24,863,519.85</u>		<u>73.85%</u>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82,354.83	86.06%	15,187,904.76	80.57%

1至2年	1,971,714.58	8.80%	1,755,029.83	9.31%
2至3年	277,540.01	1.24%	1,908,240.29	10.12%
3年以上	863,192.10	3.90%		
合计	22,394,801.52	--	18,851,174.88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的比例
1.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1,096.64	1年以内	22.37%
2.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355,895.52	1年以内	10.52%
3.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71,012.13	1年以内	9.69%
4.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568,235.70	1年以内	7.00%
5.东源县金塔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828.44	1年以内	6.65%
小计		12,597,068.43		56.22%

其他说明：

- (1)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23,826.95	99.54%	1,306,908.90	2.63%	48,216,918.05	90,545,298.73	99.75%	3,422,273.52	3.77%	87,123,025.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280.49	0.46%	230,280.49	0.46%		230,280.49	0.25%	230,280.49	0.25%	0.00
合计	49,754,107.44	100.00%	1,537,189.39	3.09%	48,216,918.05	90,775,579.22	100.00%	3,652,554.01	4.02%	87,123,025.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7,558,667.90	377,933.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7,558,667.90	377,933.40	5.00%
1 至 2 年	3,175,553.19	317,555.32	10.00%
2 至 3 年	850,715.16	255,214.55	30.00%
3 年以上	712,411.25	356,205.63	50.00%
合计	12,297,347.50	1,306,908.90	10.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15,364.62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8,034,107.44	90,775,579.22
保证金	1,720,000.00	
合计	49,754,107.44	90,775,579.2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苏州置业	往来款	2,203,882.11	1 年以内	4.43%	

	往来款	557,832.26	1-2 年	1.12%	
	往来款	1,360,000.00	2-3 年	2.73%	
	往来款	33,104,775.08	3 年以上	66.54%	
2.中铁十三局	往来款	2,129,913.50	1 年以内	4.28%	
	往来款	497,364.30	1-2 年	1.00%	
3.中铁十八局集团 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 部	往来款	307,088.79	1 年以内	0.62%	
	往来款	1,255,929.64	1-2 年	2.52%	
	往来款	190,700.15	2-3 年	0.38%	
4.东源县人民法院	保证金	1,720,000.00	1 年以内	3.46%	
5.格尔木投鑫矿业 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4,705.00	2-3 年	1.30%	
		256,463.68	3 年以上	0.51%	
合计	--	44,228,654.51	--	88.89%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199,545.46	790,316.27	113,409,229.19	116,400,559.96		116,400,559.96
在产品	13,838,177.34		13,838,177.34	4,403,168.67		4,403,168.67
库存商品	186,454,422.20	5,483,585.95	180,970,836.25	103,774,556.45	1,173,094.73	102,601,461.72
开发产品	29,141,719.46		29,141,719.46	30,316,053.57		30,316,053.57
包装物	3,679,818.90		3,679,818.90	3,428,191.07		3,428,191.07
低值易耗品	111,103.25		111,103.25	97,923.62		97,923.62
合计	347,424,786.61	6,273,902.22	341,150,884.39	258,420,453.34	1,173,094.73	257,247,358.6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0,316.27				790,316.27

库存商品	1,173,094.73	5,483,585.95		1,173,094.73		5,483,585.95
合计	1,173,094.73	6,273,902.22		1,173,094.73		6,273,902.22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47,878,145.98	44,701,992.04
预缴税费	25,989,507.44	
合计	73,867,653.42	44,701,992.04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5,828,177.78	2,000,000.00	73,828,177.78	61,621,503.98	2,000,000.00	59,621,503.9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4,177,545.60		24,177,545.60	15,970,871.80		15,970,871.80
按成本计量的	51,650,632.18	2,000,000.00	49,650,632.18	45,650,632.18	2,000,000.00	43,650,632.18
合计	75,828,177.78	2,000,000.00	73,828,177.78	61,621,503.98	2,000,000.00	59,621,503.9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48,418.16	24,177,545.60	27,312,128.52	
合计	748,418.16	24,177,545.60	27,312,128.52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00%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30,718,780.06			30,718,780.06					29.58%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00.00		6,000,000.00					1.70%	384,000.00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12,931,852.12			12,931,852.12					10.00%	
合计	45,650,632.18	6,000,000.00		51,650,632.18	2,000,000.00			2,000,000.00	--	384,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置业	62,503,273.16			-6,804,368.01						55,698,905.15	
小计	62,503,273.16			-6,804,368.01						55,698,905.15	
合计	62,503,273.16			-6,804,368.01						55,698,905.15	

	3.16		8.01					5.15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1,037,322,060.94	1,587,589,556.34	13,251,248.84	37,163,304.11		2,675,326,170.23
2.本期增加金额	230,649,126.59	333,058,606.87	14,390,970.12	22,795,439.83		600,894,143.41
(1) 购置		12,663,459.27	2,848,050.69	22,795,439.83		38,306,949.79
(2) 在建工程转入	230,649,126.59	320,395,147.60	11,542,919.43			562,587,193.62
3.本期减少金额		1,576,708.03	9,500.00	1,125,177.92		2,711,385.95
(1) 处置或报废		1,576,708.03	9,500.00	1,125,177.92		2,711,385.95
4.期末余额	1,267,971,187.53	1,919,071,455.18	27,632,718.96	58,833,566.02		3,273,508,927.69
1.期初余额	77,214,933.60	255,075,418.77	6,269,872.76	8,698,930.12		347,259,155.25
2.本期增加金额	31,888,181.33	107,420,559.63	2,428,410.07	5,154,870.99		146,892,022.02
(1) 计提	31,888,181.33	107,420,559.63	2,428,410.07	5,154,870.99		146,892,022.02
3.本期减少金额		456,010.01	9,025.00	459,936.07		924,971.08
(1) 处置或报废		456,010.01	9,025.00	459,936.07		924,971.08
4.期末余额	109,103,114.93	362,039,968.39	8,689,257.83	13,393,865.04		493,226,206.19
1.期末账面价值	1,158,868,072.60	1,557,031,486.79	18,943,461.13	45,439,700.98		2,780,282,721.50
2.期初账面价值	960,107,127.34	1,332,514,137.57	6,981,376.08	28,464,373.99		2,328,067,014.98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	198,084,717.80		198,084,717.80	500,577,824.57		500,577,824.57
矿山开采平台	11,004,663.42		11,004,663.42			
7.5MW 余热发电项目				40,360,492.70		40,360,492.70
其他零星工程	51,415,241.35		51,415,241.35	16,991,171.73		16,991,171.73
合计	260,504,622.57		260,504,622.57	557,929,489.00		557,929,489.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	708,020,000.00	500,577,824.57	178,814,684.46	481,307,791.23		198,084,717.80	95.96%	96.00%	38,659,885.90	28,937,769.13	8.76%	其他
矿山开采平台	53,600,000.00		11,004,663.42			11,004,663.42	20.53%	20.00%				其他
7.5MW 余热发电项目	45,000,000.00	40,360,492.70	2,059,792.15	42,420,284.85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806,620,000.00	540,938,317.27	191,879,140.03	523,728,076.08		209,089,381.22	--	--	38,659,885.90	28,937,769.13	8.76%	--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2,423,382.06
合计		2,423,382.06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107,351,990.79			57,818,582.83	165,170,573.62
2.本期增加金额	12,537,492.28			2,607,962.00	15,145,454.28
(1) 购置	12,537,492.28			2,607,962.00	15,145,454.28
4.期末余额	119,889,483.07			60,426,544.83	180,316,027.90
1.期初余额	8,168,771.00			18,634,225.23	26,802,996.23
2.本期增加金额	2,768,591.17			4,814,178.95	7,582,770.12
(1) 计提	2,768,591.17			4,814,178.95	7,582,770.12
4.期末余额	10,937,362.17			23,448,404.18	34,385,766.35
1.期初余额				445,349.20	445,349.20
4.期末余额				445,349.20	445,349.20
1.期末账面价值	108,952,120.90			36,532,791.45	145,484,912.35
2.期初账面价值	99,183,219.79			38,739,008.40	137,922,228.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青海宏扬公司	7,606,485.99					7,606,485.99
金杰环保建材公 司	1,612.00					1,612.00
青海湖水泥公司	4,589,283.01					4,589,283.01
合计	12,197,381.00					12,197,381.00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外绿化工程	15,601,544.21	22,570,967.82	1,300,121.47		36,872,390.56
合计	15,601,544.21	22,570,967.82	1,300,121.47		36,872,390.56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88,390.63	2,380,199.44	5,579,635.16	1,122,795.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035,577.72	2,521,553.18	13,381,860.35	2,076,012.02
可抵扣亏损	36,964,851.46	9,241,212.86	22,775,695.61	5,194,759.01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4,314,676.70	1,078,669.18	2,530,910.61	632,727.65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6,793,324.64	1,350,160.63	6,256,714.45	1,250,738.08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31,003,754.85	6,101,772.05	29,752,705.05	5,921,509.60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5,915,957.66	1,478,989.42	479,067.39	119,766.85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29,999.99	7,500.00		
预提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1,289,894.50	322,473.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2,495,824.50	374,373.68		
合计	114,532,252.65	24,856,904.07	80,756,588.62	16,318,308.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337,475.34	3,084,368.84	12,982,981.88	3,245,745.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429,127.44	5,857,281.86	15,222,453.64	3,805,613.41
预计矿山恢复治理费的所得税影响	3,043,363.07	627,043.80	3,411,054.20	699,800.11

利息收入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620,911.33	905,227.83	1,036,899.65	259,224.91
合计	42,430,877.18	10,473,922.33	32,653,389.37	8,010,383.90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5,759,370.67	48,150,841.11
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7,160,632.00	6,616,964.00
预付投资款		6,000,000.00
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5,920,002.67	63,767,805.11

其他说明：

(1)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与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茵建设)另一股东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太仓中茵公司只获取所开发的“江苏省太仓市新城区A地块住宅BT工程项目”规定的固定回报，无权主张其他任何权益，也不承担被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该被投资公司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故太仓中茵公司将上述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2) 期末未发现其他非流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163,000,000.00	18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5,894,923.29	201,394,923.29
合计	638,894,923.29	381,394,923.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894,923.29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4,894,923.29	12.10%		

合计	4,894,923.29	--	--	--
----	--------------	----	----	----

其他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450,000.00	51,707,908.20
合计	20,450,000.00	51,707,908.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4,561,718.53	460,807,887.86
1-2 年	85,629,744.67	110,973,458.90
2-3 年	46,958,006.83	52,129,619.80
3 年以上	45,824,826.08	1,272,564.00
合计	612,974,296.11	625,183,530.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163,523.93	工程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合计	60,163,523.93	--

其他说明：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3,485,842.77	223,386,931.11
1-2 年	2,679,631.33	3,947,581.38

2-3 年	3,871,497.39	537,077.87
3 年以上	145,749.67	
合计	150,182,721.16	227,871,590.36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047,526.65	113,111,501.55	113,616,156.49	17,542,871.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8,047.26	12,383,183.98	9,014,085.58	5,697,145.66
三、辞退福利		44,042.56	44,042.56	
合计	20,375,573.91	125,538,728.09	122,674,284.63	23,240,017.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31,011.91	100,876,790.79	102,062,815.94	13,944,986.76
2、职工福利费		6,446,346.82	6,446,346.82	
3、社会保险费	480,848.31	4,348,978.77	3,903,984.66	925,842.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956.84	3,042,195.72	2,648,414.33	705,738.23
工伤保险费	115,800.75	926,713.51	944,376.14	98,138.12
生育保险费	53,090.72	380,069.54	311,194.19	121,966.07
4、住房公积金		374,849.60	237,895.00	136,954.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5,666.43	920,670.45	821,248.95	2,535,087.93
其他短期薪酬		143,865.12	143,865.12	
合计	18,047,526.65	113,111,501.55	113,616,156.49	17,542,871.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82,600.70	11,660,733.87	8,386,972.55	5,456,362.02

2、失业保险费	145,446.56	722,450.11	627,113.03	240,783.64
合计	2,328,047.26	12,383,183.98	9,014,085.58	5,697,145.66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219.70	32,010.27
营业税	1,284,975.73	1,128,773.73
企业所得税	2,263,768.14	15,764,201.16
个人所得税	8,524,842.52	10,206,23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220.71	209,853.19
资源税	2,175,290.14	4,502,499.92
印花税	322,010.36	224,060.67
土地增值税	55,566.94	55,566.94
土地使用税	212,874.73	542,143.56
车船使用税	19,935.00	6,930.00
教育费附加	56,303.56	466,484.37
地方教育附加	37,535.67	304,502.1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04.83	1,320.2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5,659.17	149,136.17
价格调节基金	341,062.08	376,057.10
合计	15,527,869.28	33,969,774.88

其他说明：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76,471.10	627,906.6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33,942.19	6,930,17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61.12	279,609.37
合计	8,611,274.41	7,837,690.6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6,183,514.49	无法联系
合计	6,183,514.49	--

其他说明：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圆控股	36,979,250.00	36,979,250.00
陈国平	1,156,800.00	1,156,800.00
吴律文	3,850,000.00	3,850,000.00
康恩贝集团	10,395,250.00	10,395,250.00
胡孙胜	2,625,684.00	2,625,684.00
闻焱	3,771,168.00	3,771,168.00
陈涛	3,643,920.00	3,643,920.00
赵卫东	3,643,920.00	3,643,920.00
范皓辉	3,450,520.00	3,450,520.00
邱永平	10,931,760.00	10,931,760.00
方岳亮	274,628.00	274,628.00
合计	80,722,900.00	80,722,9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955,124.11	2,577,274.46
暂借款	201,893,294.03	363,007,740.61
应付暂收款	10,985,990.47	20,202,812.2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359,200.00	
其他	11,074,411.07	13,658,844.67
合计	244,268,019.68	399,446,671.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33,643,931.37	借款期限未到
赵辉	46,550,000.00	根据经营情况和资金周转情况续借
合计	180,193,931.37	--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500,000.00	115,500,000.00
合计	117,500,000.00	115,500,000.00

其他说明：

28、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10,000,000.00	226,000,000.00
保证借款		97,5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0	323,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购置资产	99,551,745.60	96,404,405.60

其他说明：

(1)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金杰环保建材公司、金圆控股、朔州金圆公司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向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采购机

电设备(含大型钢结构), 付款期限从设备购买日起至2016年12月20日止, 在此期间, 对应付设备采购款计付资金使用利息, 资金使用利率为7.257%。对上述应付设备采购款, 互助金圆公司以持有的朔州金圆公司100.00%股权作为质押, 以朔州金圆公司水泥生产线主要设备作为抵押, 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期限从2012年10月10日起至协议各方履行完毕相关责任及义务后止。

(2) 期末无长期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6,788,468.93	6,498,193.94	
矿山恢复治理费	6,793,324.64	6,256,714.44	
合计	13,581,793.57	12,754,908.38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担保损失详见本报告十五(一)之说明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872,713.42	3,225,000.00	2,093,958.57	31,003,754.85	
合计	29,872,713.42	3,225,000.00	2,093,958.57	31,003,754.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	10,689,038.38		231,950.20		10,457,088.18	与资产相关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2,412,000.00		180,000.00		2,232,000.00	与资产相关
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	2,000,000.00		133,333.33		1,8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热发电项目						
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1,500,000.00		66,666.67		1,4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脱销工程政府补助资金	120,008.37		120,008.37			与资产相关
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	1,666,666.67		200,000.00		1,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节能项目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485,000.00		162,000.00		1,323,000.00	与资产相关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		725,000.00			7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个50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872,713.42	3,225,000.00	2,093,958.57		31,003,754.85	--

其他说明：

1)根据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第4期《关于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利民风电项目)占地费用有关事宜》，朔州金圆公司于2010年度实际收到上述“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11,597,51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朔州金圆公司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140,421.82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231,950.20元。

2)根据互助金圆公司向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商务局申请的《关于启动县政府扶持资金用于矿山绿化工程的请示》的请示函，经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商务局同意，互助金圆公司将2013年度实际收到的1,000.00万元政府扶持资金用于矿山绿化工程，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根据矿山绿化工程实际受益期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000,000.00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000,000.00元。

3)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朔财建〔2012〕12号)、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朔州市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干法生产线配套的低温余热发电站项目节能专项基金的评审报告》(朔区评审字〔2012〕41号)，朔州金圆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2,7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朔州金圆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468,000.00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80,000.00元。

4)根据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节能降耗项目资金的通知》(格政财字〔2012〕355号),青海宏扬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2,0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青海宏扬公司根据该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期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33,333.33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33,333.33元。

5)根据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三批州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格政财字〔2012〕550号),青海宏扬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1,5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青海宏扬公司根据该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期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66,666.67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66,666.67元。

6)根据青海省环境保护厅《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排污费资金的通知》(青环发〔2012〕661号)，互助金圆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脱销工程政府补助资金”95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互助金圆公司按照脱销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950,000.00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

业外收入120,008.37元。

7)根据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节能降耗项目资金的通知》(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2011)970号文件),互助金圆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2,0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互助金圆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533,333.33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200,000.00元。

8)根据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14号),太原金圆公司于2013年度实际收到“节能项目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1,620,000.00元。太原金圆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297,000.00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62,000.00元。

9)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字(2013)801号),互助金圆公司于本期收到排污费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根据格尔木市财政局《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格政财字(2014)615号),青海宏扬公司于本期收到排污费专项资金1,000,000.00元。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0.00元。

10)根据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度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4)12号、青散办(2014)13号),互助金圆公司、青海宏扬公司于本期分别收到发展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390,000.00元、335,000.00元。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0.00元。

11)根据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实施“三个50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委办发(2013)10号),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于本期收到“三个50工程”项目贴息资金500,000.00元。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0.00元。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9,506,479.00	428,933,014.00				428,933,014.00	598,439,493.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428,933,014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100%股权,该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新增资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4]3276号验资报告。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3,238,059.29	1,474,262,732.41	1,276,819,906.27	520,680,885.43
其他资本公积	96,903,023.98			96,903,023.98
合计	420,141,083.27	1,474,262,732.41	1,276,819,906.27	617,583,909.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增加

本期增加1,474,262,732.41元, 本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428,933,014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100%股权, 其中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所支付的合并成本的差额, 调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01,890,425.73元; 因购买互助金圆42.73%少数股权, 新增投资成本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72,372,306.68元;

2) 本期减少

本期减少1,276,819,906.27元, 其中: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合并同一控制下互助金圆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财务报表时, 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并对2013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相应将被合并公司2013年末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调整增加2013年末“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22,862,393.99元, 同时, 本期末因长期股权投资业已形成, 将该公司合并日归属合并方的所有者权益份额予以转出, 相应减少资本公积322,862,393.99元; 517,308,692.97元系在编制本期末合并财务报表时, 将被合并方互助金圆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 予以恢复, 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17,308,692.97元; 423,342,436.31元系本期购买互助金圆42.73%少数股权, 新增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减少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23,342,436.31元; 12,887,221.61元系在编制本期末合并财务报表时, 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专项储备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恢复, 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887,221.61元; 419,161.39元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相关手续费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 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19,161.39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16,840.23	8,206,673.80		2,051,668.45	6,155,005.35		17,571,84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16,840.23	8,206,673.80		2,051,668.45	6,155,005.35		17,571,845.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416,840.23	8,206,673.80		2,051,668.45	6,155,005.35		17,571,845.58

其他说明, 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5、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277,111.33	9,786,900.71	8,761,473.89	12,302,538.15
合计	11,277,111.33	9,786,900.71	8,761,473.89	12,302,538.15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互助金圆 100% 股权，在编制本期末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专项储备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8,413,092.43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恢复；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对露天矿山开采的非金属矿山原矿按每吨 2 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340,950.17			41,340,950.17
合计	41,340,950.17			41,340,950.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224,283.95	-135,138,602.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25,394,187.31	244,827,420.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7,169,903.36	109,688,817.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62,065.72	140,957,616.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18,572.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460,485.49
其他转入		6,302,527.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831,969.08	217,169,903.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25,394,187.31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0,256,957.71	977,316,201.66	1,587,683,285.91	1,190,105,427.29

其他业务	3,212,842.51	1,200,171.24	4,354,237.63	1,321,506.36
合计	1,373,469,800.22	978,516,372.90	1,592,037,523.54	1,191,426,933.65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35,452.45	1,231,383.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1,144.69	2,279,047.02
教育费附加	4,056,490.88	5,144,510.48
土地增值税	2,640.00	555,408.17
房产税		368,897.20
合计	5,905,728.02	9,579,246.35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908,373.89	2,460,437.02
工资	3,438,901.84	2,992,634.58
广告费	641,927.00	5,339,135.39
业务招待费	702,790.00	704,980.20
差旅费	200,164.00	307,185.98
办公费	52,230.79	160,403.74
车辆费用	670,715.06	642,958.97
促销费	229,706.00	618,818.10
销售代理费		1,582,682.00
其他	272,143.22	616,910.50
合计	7,116,951.80	15,426,146.48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631,049.22	29,499,059.85

业务招待费	4,017,493.91	4,945,870.16
税费	4,872,974.69	6,018,704.21
规费	6,595,555.73	6,774,487.50
折旧与摊销	16,198,224.05	12,904,142.72
车辆费用	4,465,081.19	4,609,888.82
差旅费	2,236,382.78	2,211,417.93
中介机构费用	21,998,394.13	11,279,806.32
保险费	954,761.98	565,586.23
厂区绿化	912,592.00	319,862.00
办公费	4,296,019.83	6,124,134.35
检测费	2,175,745.94	2,148,747.80
其他	3,928,162.40	6,397,000.21
合计	104,282,437.85	93,798,708.10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228,346.03	81,067,126.90
减：利息收入	3,362,534.11	1,907,068.36
手续费及其他	2,208,090.59	670,143.96
合计	67,073,902.51	79,830,202.50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70,240.24	24,307.71
二、存货跌价损失	6,273,902.22	1,249,812.40
合计	4,503,661.98	1,274,120.11

其他说明：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04,368.01	6,890,135.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29,582,201.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4,000.00	10,660,969.52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合计	-6,420,367.01	47,133,306.33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8,129.16	40,483.42	158,129.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8,129.16	40,483.42	158,129.16
政府补助	8,348,482.59	4,491,284.34	8,348,482.59
增值税退税	80,869,469.32	43,297,909.06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6,044.16	102,385.53	36,044.16
其他收入	83,213.69	492,003.93	83,213.69
合计	89,495,338.92	48,424,066.28	8,625,86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奖励资金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上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	231,950.20		与资产相关
奖励资金	219,1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项目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62,000.00		与资产相关
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及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粉磨站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脱销工程政府补助资金	120,008.37		与资产相关
散装水泥项目补助款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财政贴息	67,424.02		与收益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建设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先进奖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48,482.59		--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9,343.01	3,508,625.23	529,343.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9,343.01	3,508,625.23	529,343.01
对外捐赠	1,119,417.91	1,787,562.38	1,119,417.91
罚款支出	163,250.00	88,604.59	163,250.00
预计担保损失	344,681.99	8,760,430.61	344,681.99
赔偿金、违约金	1,050,301.64	1,147,437.20	1,050,301.64
税收滞纳金	334,022.52	319,269.08	334,022.52
水利建设基金	13,774.66	28,256.51	
其他营业外支出	485,698.12	634,641.48	485,698.12
合计	4,040,489.85	16,274,827.08	4,026,715.19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247,412.63	50,083,757.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26,725.55	-220,967.81
合计	40,120,687.08	49,862,789.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5,105,227.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276,306.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926,272.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3,071.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23,531.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09,596.68
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抵税的影响	-6,075,547.10
所得税费用	40,120,687.08

其他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5。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58,651.99	870,168.71
营业外收入	229,615.07	533,960.98
押金保证金		
政府补助收入	9,479,924.02	13,930,000.00
合计	10,868,191.08	15,334,129.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409,795.69	12,360,149.00
管理费用	28,711,109.84	42,099,671.12
财务费用	1,668,980.39	670,199.16
营业外支出	2,266,572.61	3,710,469.73
诉讼冻结的资金	200,283.34	
代收代付款项及保证金等	34,795,958.28	35,384,805.07
合计	71,052,700.15	94,225,294.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处置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900,171.38
应付股权收购款		7,289,274.08
合计		21,189,445.4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92,091.80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4,410,000.00
合计		15,702,091.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相关款项		3,159,054.67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28,742,091.80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87,450,000.00	100,600,000.00
股票发行手续费	419,161.39	
合计	116,611,253.19	103,759,054.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4,984,540.14	230,121,922.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03,661.98	1,274,120.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892,022.02	128,111,208.70
无形资产摊销	7,582,770.12	6,881,698.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0,12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213.85	3,468,052.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331,635.25	80,187,144.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0,367.01	-47,133,30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38,595.53	424,88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3,538.43	-626,405.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832,452.41	-181,753,704.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868,765.32	-29,878,864.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544,076.86	119,839,236.56
其他	-7,587,948.95	12,457,05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78,031.20	323,373,133.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588,484.11	136,720,986.6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720,986.61	189,290,224.8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32,502.50	-56,569,238.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588,484.11	136,720,986.61
其中: 库存现金	202,696.17	964,81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385,787.94	135,701,90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263.2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88,484.11	136,720,986.61

其他说明:

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70,588,484.11元,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31,238,767.45元, 差额60,650,283.34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450,000.00元、质押的定期存单50,000,000.00元以及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200,283.34元。

2013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36,720,986.61元,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68,428,894.81元, 差额31,707,908.20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1,707,908.20元。

5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万元

被合并方名	企业合并中	构成同一控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	合并当期期	合并当期期	比较期间被	比较期间被
-------	-------	-------	-----	-------	-------	-------	-------	-------

称	取得的权益比例	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定依据	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方的净利润
互助金圆公司	57.27%	同受金圆控股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	2014年11月30日	[注]	129,021.64	26,789.96	154,021.97	21,074.95

其他说明：

[注]2014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9号)核准，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428,933,014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公司)100%股权，其中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公司57.27%股权。由于本公司和互助金圆公司同受金圆控股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互助金圆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日起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4年11月30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期，本公司将互助金圆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互助金圆公司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注]	245,661,521.00

[注]本次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5.76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票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作价，本次公司向金圆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245,661,521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245,661,521.00元。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互助金圆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7,510.15	16,085.00
应收款项	42,130.84	9,409.46
存货	25,799.31	21,699.30
固定资产	270,410.01	229,797.20
无形资产	13,550.88	12,744.06
其他资产	41,763.70	69,906.07
减：借款	101,850.00	81,250.00
应付款项	122,382.71	124,979.25
应付职工薪酬	2,390.67	1,98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3	69.98

其他负债	21,668.07	24,666.03
净资产	152,810.21	126,691.95
减：少数股东权益	4,824.88	4,816.28
取得的净资产	147,985.33	121,875.67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太湖华城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房地产业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仓中茵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房地产业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圆助磨剂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圆工程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爆破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圆技术服务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圆敬称贸易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原金圆公司	山西阳曲	山西阳曲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朔州金圆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湖水水泥公司	青海湟源	青海湟源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宏扬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制造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20.00%	33.04		4,849.3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6,753.94	73,825.26	80,579.20	22,727.42	33,605.17	56,332.59	4,939.35	54,262.08	59,201.43	7,879.57	27,240.44	35,120.01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6,100.05	165.18	165.18	5,995.24		-515.42	-515.42	-1,118.42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置业)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 / 本期	期初数 / 上期数
流动资产	21,309.37	26,749.02
非流动资产	5,186.28	5,477.80
资产合计	26,495.65	32,226.82
流动负债	13,962.64	18,299.85
非流动负债	262.43	275.66
负债合计	14,225.07	18,575.52
少数股东权益	903.44	89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67.14	12,755.77
股东权益合计	12,270.58	13,651.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69.90	6,250.33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69.90	6,250.33
营业收入	1,654.82	12,234.78
净利润	-568.68	1,032.9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68.68	1,032.9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24,177,545.60			24,177,545.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177,545.60			24,177,545.6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金圆控股	杭州	综合	43,000 万元	44.57%	44.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金圆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41.05%股份，通过开元资产间接持有本公司3.52%股份，故金圆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44.57%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璧生、赵辉父子。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置业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康恩贝集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浙江金圆公司[注]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陈 红	赵璧生之妻
张 力	赵辉之妻
邱永平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方岳亮	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
金杰投资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之少数股东
金杰旋窑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杰混凝土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太仓中茵建设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之参股公司
华锐置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苏州置业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注]根据金圆控股与兰溪市华都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将持有的浙江金圆公司25%股权转让给兰溪市华都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金圆控股对浙江金圆公司不再实施控制。浙江金圆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已超过12个月期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浙江金圆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妥之日起不再系本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金圆公司	助磨剂	4,668,099.15	8,273,798.29
金杰旋窑公司	熟料	11,417,171.6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辉、张力	750.00	2010年08月31日	2015年08月30日	否
赵璧生、赵辉	6,000.00	2013年08月15日	2020年08月15日	否
赵璧生、赵辉	11,600.00	2013年09月11日	2020年09月11日	否
赵璧生、赵辉	3,000.00	2014年01月03日	2021年01月03日	否
赵璧生、赵辉	3,000.00	2014年02月11日	2021年02月11日	否
赵璧生、赵辉	1,200.00	2014年07月04日	2015年07月04日	否
赵璧生、赵辉	1,300.00	2014年07月07日	2015年01月07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	2014年02月07日	2015年02月06日	否
金圆控股	700.00	2014年05月07日	2015年05月06日	否
金圆控股、赵璧生夫妇	6,00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29日	否
金圆控股	5,000.00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否
金圆控股	6,000.00	2014年07月16日	2015年07月16日	否
康恩贝集团、金圆控股	5,000.00	2014年09月16日	2015年09月16日	否
康恩贝集团、金圆控股	4,000.00	2014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4日	否
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赵辉、赵璧生	5,0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09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16日	否
金圆控股	4,4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6月24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	2014年09月24日	2015年03月23日	否
金圆控股	7,800.00	2014年09月24日	2015年09月23日	否
金圆控股	1,500.00	2013年03月14日	2015年06月20日	否
金圆控股	500.00	2013年02月01日	2015年06月20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	2013年02月01日	2015年12月20日	否
赵辉、张力、赵璧生、陈红	6,000.00	2014年03月26日	2015年01月19日	否
赵璧生、陈红、赵辉、张力[注]	1,000.00	2013年10月28日	2015年01月01日	否
金圆控股、赵璧生、陈红	500.00	2012年03月21日	2015年03月01日	否
金圆控股、赵璧生、陈红	500.00	2012年03月21日	2015年11月01日	否
金圆控股	5,000.00	2010年10月04日	2015年08月0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朔州金圆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2014年8月29日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1,500.00万元、500.00万元，到期日均为2015年1月1日，其中50%即1,000.00万元由朔州金圆公司以其自身1,000.00万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剩余50%即1,000.00万元由太原金圆公司、互助金圆公司、赵璧生、陈红、赵辉、张力提供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赵辉	47,824,670.80	2012年6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本金 46,550,000 元， 利息 1,274,670.80 元。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圆控股	互助金圆股权	1,415,010,360.96	0
康恩贝集团	互助金圆股权	482,901,713.28	0
邱永平	互助金圆股权	212,253,897.60	0
方岳亮	互助金圆股权	15,948,069.12	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00	12.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00	9.00
报酬总额(万元)	96.16	109.11

(8) 其他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本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公司)100.00%股权，其中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分别持有互助金圆公司57.27%股权、19.55%股权、8.59%股权；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5.76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票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作价，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428,933,014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向金圆控股发行245,661,521股、向康恩贝集团发行83,837,103股、向邱永平发行36,849,635股、向方岳亮发行2,768,762.00股。

(2) 厂房租赁

根据浙江金圆公司与金圆助磨剂公司、金圆技术服务公司、敬诚贸易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浙江金圆公司将其占地面积约4,300平方米的厂房及四间办公室分别租赁给金圆助磨剂公司、金圆技术服务公司及敬诚贸易公司。租赁期分别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2014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租金分别为36.00万元/年、5,000.00元/年和5,000.00元/年。金圆助磨剂公司2014年1-9月应向其支付厂房租赁费27.00万元,实际支付24.00万元；金圆技术服务公司2014年1-9月应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3,750.00元，实际支付4,167.00元；敬诚贸易公司2014年4-9月应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2,500.00元，实际支付2,084.00元。

(3) 商标许可使用费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浙江金圆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互助金圆公司将注册号为3300613的商标“金圆水泥”授权给浙江金圆公

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将注册号为1928294的商标“西威及图形”授权给浙江金圆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10月31日。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为10.00万元/年,2014年1-9月互助金圆公司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7.50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浙江金圆公司			1,139,036.40	56,951.82
	金杰旋窑公司	4,739,690.35	236,984.52		
(2)其他应收款					
	苏州置业	37,226,489.45		65,199,296.75	
	浙江金圆公司			33,300.00	1,665.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其他应付款			
	浙江金圆公司		216,149,998.04
	赵 辉	47,824,670.80	108,692,326.52
	金杰投资	4,641,920.00	4,641,920.00
	金杰旋窑公司	1,982,179.25	1,383,854.25
	金杰混凝土公司	50,000.00	50,000.00
	太仓中茵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置业		23,406,817.81
	华锐置业		6,769,871.60
小计		56,498,770.05	363,094,788.22
(2)应付股利			
	金圆控股	36,979,250.00	36,979,250.00
	康恩贝集团	10,395,250.00	10,395,250.00
	邱永平	10,931,760.00	10,931,760.00

	方岳亮	274,628.00	274,628.00
小 计		58,580,888.00	58,580,888.00

7、关联方承诺

2012年7月6日，金圆控股针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金圆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和公司相竞争、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存在上述商业机会，将把该机会给予公司；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

8、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一)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报告十（四）之说明。。

(二)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 值	抵押物账面价 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房产、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等	18,205.80	17,563.83	26,100.00	[注1]

太原金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阳曲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1,435.19	1,279.96	5,000.00	[注2]
青海宏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海省分行	房产、机器设备	6,590.95	6,232.86	8,400.00	[注3]
青海宏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机器设备、土地使 用权	15,304.85	13,571.11	6,000.00	[注4]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东分行	房产、土地使用权 和机器设备	60,592.30	44,901.07	7,800.00	[注5]
小计			102,129.09	83,548.83	53,300.00	

[注1]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5日、2013年9月11日、2014年1月3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合同》，分别取得6,000.00万元、11,6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1,200.00万元、1,300.00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11日、2021年1月3日、2021年2月11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1月7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使用该借款建设形成的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该借款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土地使用证已取得并已办妥抵押登记。

[注2]太原金圆公司于2010年8月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曲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15,80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太原金圆公司已归还10,800.00万元贷款，剩余5,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8月3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由金圆控股为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太原金圆公司使用该借款建成的项目投产后所取得的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追加为上述借款的抵押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太原金圆公司已办妥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注3]青海宏扬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400.00万元，其中，2015年1月7日到期400.00万元、2015年4月20日到期200.00万元、2015年10月20日到期400.00万元、2016年4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6年10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7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7年10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10月20日到期1,000.00万元、2019年1月7日到期6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注4]青海宏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6,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月19日。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的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且由陈红、赵辉、张力、赵璧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5]互助金圆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海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地区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8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15年9月23日。根据合同约定，互助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金圆控股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三)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西支行	定期存单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5/11/25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互助支行	应收账款	1,223.19	1,223.19	2,000.00	2015/3/23

合计					7,000.00	
----	--	--	--	--	----------	--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 1998年4月23日，公司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吉”)向大连建行贷款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大连万吉无力偿还，后大连建行起诉至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6月13日作出(2000)大经初字第359号民事调解书，认定本公司需对大连万吉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大连万吉公司查封了相应价值的房产，2006年3月2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根据2008年1月16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申请执行人认为法院查封的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将得到免除。

2. 1995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为吉林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原北方机械供销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贷款本金900.00万元，利息1,511.00万元，2010年1月8日接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变更为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6,000.00	2020/8/15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11,600.00	2020/9/11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3,000.00	2021/1/3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3,000.00	2021/2/11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1,200.00	2015/7/4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1,300.00	2015/1/7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海省分行	8,400.00	[注1]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6,000.00	2015/1/19
互助金圆公司、太原金 圆公司	朔州金圆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朔州分行	1,000.00	[注2]
小 计			41,500.00	

[注1]青海宏扬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400.00万元，其中，2015年1月7日到期400.00万元、2015年4月20日到期200.00万元、2015年10月20日到期400.00万元、2016年4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6年10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7年4月20日到期

1,600.00万元、2017年10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10月20日到期1,000.00万元、2019年1月7日到期6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注2] 朔州金圆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2014年8月29日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1,500.00万元、500.00万元,到期日均为2015年1月1日,其中50%即1,000.00万元由朔州金圆公司以其自身1,000.00万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剩余50%即1,000.00万元由太原金圆公司、互助金圆公司、赵壁生、陈红、赵辉、张力提供保证担保。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采矿权	3,579.50	2,203.46	4,000.00	[注]
小 计				3,579.50	2,203.46	4,000.00	

[注]2015年6月20日到期2,000.00万元、2015年12月20日到期2,000.00万元。

3、互助金圆公司以持有的朔州金圆公司100.00%股权,为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向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期付款采购机电设备提供质押担保。朔州金圆公司以其水泥生产线主要设备为上述款项提供抵押担保。

(三)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年1月,金杰环保建材公司收到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河东法民二初字第12-1号)及原告南通大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辰)的《民事起诉状》。南通大辰于2014年1月6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向其支付尚欠的工程款6,476,666.53元以及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计付延迟履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同时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

2014年12月8日,根据东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河东法民二初字第12-1号),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与南通大辰对本案因工程造价争议问题一致同意申请东源县人民法院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至今鉴定还未有结论,本案需等待该鉴定结论才能继续开庭审理。东源县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为有利于案件的执行,依法对被告已被冻结款项划扣至法院执行账户。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红星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余额中有1,720,000.00元已被划扣至东源县人民法院账户,剩余的200,283.34元已被东源县人民法院冻结,金杰环保建材公司正在积极应诉。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2015年1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互助金圆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1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1年，互助金圆公司以自有的粘土采矿权和石膏采矿权作为抵押，同时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2)互助金圆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3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同时青海宏扬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及生产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3)青海宏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1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4)太原金圆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融资4,300.00万元，租赁期限2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25个月。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一)2000年3月17日至6月9日间，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不锈钢)与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签订了六份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1,1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0.53625%，本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白山不锈钢到期不能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将其诉至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01年12月5日，珠海中院就白山不锈钢与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借款纠纷一案作出(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白山不锈钢截止2001年6月20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珠海中院判决白山不锈钢需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1,101.00万元，其中借款本金总额为1,100.00万元。随后，珠海中院查封了白山不锈钢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厂房、商住楼及住宅等资产。2003年9月，珠海中院委托拍卖公司拍卖了白山不锈钢被查封的资产，拍卖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及优先支付款项后的余款为555.66万元，期间，珠海中院作出(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1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由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珠海中院先后将上述执行款项555.66万元支付给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300.00万元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255.66万元。随后，由于白山不锈钢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珠海中院作出了中止执行的裁定。2010年3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3)珠中法恢执字第4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03)珠法恢执字第42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提取被执行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吉林金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查封、冻结、提取的财产价值以人民币16,167,873.69元为限。2009年11月5日，珠海中院冻结了公司证券账户下持有的中航动力(原简称“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747,430股及孳息(指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为两年，从2009年11月5日至2011年11月4日止。2010年3月12日，珠海中院作出(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告知本公司该院决定恢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白山不锈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公司认为：珠海中院做出(2003)珠中法恢执字第4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的时间是2009年11月4日，公司证券账户名下的中航动力股票于2009年11月5日就已被冻结，但公司直至2010年3月17日方才收到来自珠海中院的相关法律文件及通知，且该裁定对公司财产有超额查封之嫌。鉴于此，公司已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

2010年12月21日，珠海中院做出(2010)珠中法执异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异议，2010年12月28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复议申请，广东高院2011年3月25日以(2011)

粤高法执复字第24号执行裁定书认为：珠海中院在审查本公司的执行异议过程中，仅对本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进行了审查分析，并据以裁定，对于本公司提出的其他异议理由未进行全面审查，属于遗漏审查本公司执行异议请求，并裁定撤销(2010)珠法执异字第26号执行裁定，发回珠海中院对本公司的执行异议重新审查。2011年6月7日，珠海中院以相同的理由再次驳回公司异议，公司再次向广东高院申请复议，广东高院2011年10月28日出具广东高院(2011)粤高法执复字第94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复议申请予以受理。2013年4月24日，广东高院做出(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8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使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的规定，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议，只适用于发生在2008年4月1日后作出的执行行为；对于2008年4月1日前发生的执行行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申诉，按监督案件处理”，该规定针对发生在2008年4月1日前后的执行行为明确规定了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恢复执行信达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中，珠海中院制作、送达执行通知书、(2003)珠中法恢执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2003)珠中法恢执字第4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执行行为均发生在2008年4月1日之前，公司对此提出执行异议，珠海中院经审查后依照上述规定予以驳回，并无不当。公司请求执行法院纠正2008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未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执行行为的依上述规定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据此，公司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广东高院不予支持，并裁定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11月7日。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一《通知》，珠海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并还原则按比例计算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确认截止2013年7月12日上述案件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珠海中院已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立案受理。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股票66万股。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年10月29日，珠海中院作出(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834,860股及孳息，冻结期从2013年11月5日到2015年11月4日。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中航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

2014年9月18日，珠海中院通知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协助执行，将公司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54,407.00元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剩余股票仍被冻结，冻结期限自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3月23日，公司尚有债务本息6,788,468.93元未支付。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70,871.80	8,206,673.80	27,312,128.52			24,177,545.60
合计	<u>15,970,871.80</u>	<u>8,206,673.80</u>	<u>27,312,128.52</u>			<u>24,177,545.60</u>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814.73	100.00%	5,840.74	8.74%	60,973.99	5,674,000.00	100.00%	3,200.00	0.06%	5,670,800.00
合计	66,814.73	100.00%	5,840.74	8.74%	60,973.99	5,674,000.00	100.00%	3,200.00	0.06%	5,670,8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814.73	840.74	5.00%
1 至 2 年	50,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66,814.73	5,840.74	8.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40.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租押金	64,100.00	64,100.00
往来款	2,714.73	5,609,900.00
合计	66,814.73	5,674,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雅文	房租押金	50,000.00	1-2 年	74.83%	5,000.00
长春旺进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4,100.00	1-2 年	21.11%	705.00
个人往来款	往来款	2,714.73	1 年以内	4.06%	135.74
合计	--	66,814.73	--	100.00%	5,840.74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66,260,248.89		1,966,260,248.89	63,064,502.48		63,064,502.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446,788.91		45,446,788.91	48,272,087.45		48,272,087.45
合计	2,011,707,037.80		2,011,707,037.80	111,336,589.93		111,336,589.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太湖华城公司	1,462,890.69			1,462,890.69		
太仓中茵公司	27,023,063.63			27,023,063.63		
青海湖水水泥公司	34,578,548.16			34,578,548.16		
互助金圆公司		1,903,195,746.41		1,903,195,746.41		
合计	63,064,502.48	1,903,195,746.41		1,966,260,248.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置业	48,272,087.45			-2,825,298.54						45,446,788.91	
小计	48,272,087.45			-2,825,298.54						45,446,788.91	
合计	48,272,087.45			-2,825,298.54						45,446,788.91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25,298.54	6,890,135.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16,149.7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60,969.52
合计	-2,825,298.54	35,967,254.47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2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3,452.26	主要系子公司财政奖励资金和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93,688.01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净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3,433,333.34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互助金圆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互助金圆期初至合并日（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实现的净利润 26789.96 万元，其中属于同一控制下 15343.33 万元（57.27%）计入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另属于非同一控制下 11446.63 万元（42.73%）计入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4,681.99	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953.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4,697.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98,556.59	
合计	154,925,560.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0.3012	0.3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1%	-0.1231	-0.1231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33,734.95	168,428,894.81	131,238,767.45
应收票据		24,600,000.00	5,408,512.96
应收账款	4,133,837.14	26,553,988.50	31,697,789.89
预付款项	18,450,781.50	18,851,174.88	22,394,801.52
其他应收款	1,137,150.37	87,123,025.21	48,216,918.05
存货	239,089,780.67	257,247,358.61	341,150,884.39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44,701,992.04	73,867,653.42
流动资产合计	329,645,284.63	627,506,434.05	653,975,327.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598,861.86	59,621,503.98	73,828,177.78
长期股权投资		62,503,273.16	55,698,905.15
固定资产	15,695,940.81	2,328,067,014.98	2,780,282,721.50
在建工程	352,925.52	557,929,489.00	260,504,622.57
工程物资		2,423,382.06	
固定资产清理	1,465,000.00		
无形资产	10,675,650.15	137,922,228.19	145,484,912.35
商誉	4,589,283.01	12,197,381.00	12,197,381.00
长期待摊费用		15,601,544.21	36,872,39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2,873.30	16,318,308.54	24,856,90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4,845.00	63,767,805.11	45,920,00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75,379.65	3,256,351,930.23	3,435,646,017.65
资产总计	422,920,664.28	3,883,858,364.28	4,089,621,34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4,923.29	381,394,923.29	638,894,923.29
应付票据		51,707,908.20	20,450,000.00
应付账款	25,382,605.36	625,183,530.56	612,974,296.11
预收款项	87,354,572.50	227,871,590.36	150,182,721.16

应付职工薪酬	388,645.95	20,375,573.91	23,240,017.37
应交税费	27,791,972.60	33,969,774.88	15,527,869.28
应付利息	6,188,625.17	7,837,690.60	8,611,274.41
应付股利		80,722,900.00	80,722,900.00
其他应付款	66,597,318.00	399,446,671.99	244,268,01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5,500,000.00	117,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8,598,662.87	1,944,010,563.79	1,912,372,02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323,500,000.00	3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6,404,405.60	99,551,745.60
预计负债	10,400,000.00	12,754,908.38	13,581,793.57
递延收益		29,872,713.42	31,003,75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22,136.14	8,010,383.90	10,473,92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22,136.14	470,542,411.30	464,611,216.35
负债合计	242,620,799.01	2,414,552,975.09	2,376,983,23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9,506,479.00	169,506,479.00	598,439,493.00
资本公积	111,072,990.59	420,141,083.27	617,583,909.41
其他综合收益		11,416,840.23	17,571,845.58
专项储备		11,277,111.33	12,302,538.15
盈余公积	3,215,891.69	41,340,950.17	41,340,950.17
未分配利润	109,688,817.61	217,169,903.36	346,831,96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48,656,758.68	870,852,367.36	1,634,070,705.39
少数股东权益	31,643,106.59	598,453,021.83	78,567,40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99,865.27	1,469,305,389.19	1,712,638,10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920,664.28	3,883,858,364.28	4,089,621,345.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